

股票代码：300305

股票简称：裕兴股份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uXing Film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6,626,74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31,290.11	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9,290.11	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同意。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增加，聚酯薄膜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张，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致使国内聚酯薄膜行业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尽管公司凭借精细化的生产控制能力、丰富的产品品类和领先的品牌效应等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经营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1.13 万元、136,512.64 万元、186,596.81 万元和 50,14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19.73 万元、24,124.29 万元、13,872.58 万元和 2,052.8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683.04 万元、22,619.06 万元、12,955.54 万元和 1,811.9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上游为对二甲苯（PX），三者均为

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石油价格波动、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7%、27.15%、15.48% 和 13.54%。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乌克兰危机以及国际局势的影响，原油等一系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使得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大幅上升，且近年来聚酯薄膜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主要竞争者通过扩产来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行业竞争更加剧烈，或者公司无法在成本上升背景下提高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张和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根据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战略布局。虽然发行人在功能性聚酯薄膜业务上已储备了相关的人才、积累了较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并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调研论证和效益测算，但由于项目分析和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经营成本变化、建设投资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效益受其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若未来出现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经营成本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上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技术实施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积累培养了一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为新产线前期建设中的产线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公共资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也为建

成后的设备调试、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品质检测、安全生产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功能聚酯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且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小试聚酯合成装置，已逐渐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但是功能聚酯生产线是公司首次向上游延伸，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功能聚酯的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未达预期，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工艺技术风险。

（七）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新增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建设项目涉及设计规划、获取生产用地、项目备案/审批、建设厂房、设备采购及调试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及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自身业务情况、产品竞争优势等分析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后做出的投资决策。虽然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也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产品具有竞争优势，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种类也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切换，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金额 98,487.22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 8,285.11 万元。假定本次募投项目均顺利实施，未来 10 年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2.2	新增营业收入			78,584.07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186,596.81	265,180.88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			3.12%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业务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13,872.58									
3.2	新增净利润			4,593.49	7,493.71	7,633.85	7,780.30	7,933.34	7,282.08	7,282.08	7,282.08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13,872.58	13,872.58	18,466.07	21,366.29	21,506.43	21,652.88	21,805.93	21,154.66	21,154.66	21,154.66
3.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44.87%	38.78%	38.52%	38.26%	37.99%	39.16%	39.16%	39.16%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参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注 2：上表中新增营业收入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的预测，不包含其他项目相关预测；

注 3：上表中新增净利润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对净利润的贡献，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功能聚酯作为配套年产 24.3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原材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体现对净利润的贡献；

注 4：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产能释放，募投项目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公司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的影响，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十一）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5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 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23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42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8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8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59
八、业绩下滑情况	6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6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8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69
四、募集资金投向	7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2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2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3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7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6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3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00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04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0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0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8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0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0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0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3
三、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1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3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1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裕兴股份、裕兴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公司	指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系由常州绝缘材料总厂于2002年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迅腾电子	指	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技街	指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裕创投资	指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
依索合成	指	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欣战江	指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济	指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佳信	指	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索拉菲斯	指	江苏索拉菲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双星新材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SZ）
SKC	指	SKC 株式会社，韩国 SK 集团的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08.SH）
合肥乐凯	指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9.SH）
航天彩虹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73.SZ）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263.SZ）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
杜邦帝人	指	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
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在涉及数据统计时指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和江苏中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12.SH）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806.SH），在涉及数据统计时指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806.SH）、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乐凯胶片	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SH）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古纤道绿色	指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三江化纤	指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16.SZ）
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600370.SH）
华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0.SZ）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号线	指	年产 25,000 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7 号线	指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前次募投项目一	指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11 号线、前次募投项目二	指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2 号线、13 号线	指	年产 6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统计局	指	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9 号）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指	《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6 号）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二、专业术语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BOPET	指	双向（纵横）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BOPET 薄膜、BOPET 膜	指	发行人产品，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功能性聚酯薄膜、特种膜	指	除通用膜以外，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如电气绝缘、新能源、LCD 等），具有特殊功能（如绝缘性、耐热性、低收缩性、光学性能等）和用途的聚酯薄膜，是一种高性能膜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产品用膜、电工电气用膜、功能性包装装饰用膜、太阳能背材膜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太阳能背材基膜	指	发行人产品，光伏用聚酯薄膜
聚酯基膜、基膜	指	聚酯薄膜基膜
聚酯切片	指	由聚酯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
熔融挤出	指	在一定温度下，对聚酯切片等原料熔融塑化的过程
PVF	指	聚氟乙烯（polyvinyl fluoride），由氟和氟碳分子的共聚体挤压而成，为含氟或氟碳的共聚物，比其它任何聚合物具有更大的化学结合力和结构稳定性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可通过 1,1-二氟乙烯的聚合反应合成
UV	指	紫外线（Ultraviolet），是电磁波谱中频率为 750THz~30PHz，对应真空中波长为 400nm~10nm 辐射的总称，是频率比蓝紫光高的不可见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PX	指	对二甲苯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
EG	指	Ethylene Glycol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乙二醇，一种化工原料，化学式为(CH ₂ OH) ₂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的简称，一种化工原料，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MEG	指	Meno Ethylene Glycol 的英文缩写，中文名单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液体，生产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和 PTA 发生连续的缩聚反应，合成 PET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i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
PVA 膜	指	聚乙烯醇薄膜，吸水性大，浸入水中能溶解。能透过水蒸气，但难透过醇蒸汽，更不能透过有机溶剂蒸汽，惰性气体和氢气，聚乙烯醇薄膜的阻隔性甚至优于偏二氯乙烯薄膜
TAC 膜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用于制造偏光片的光学薄膜
BOPP 膜	指	与 BOPET 相比，BOPP 在绝缘性能、抗拉强度、抗撕裂强度、耐温性、抗化学品等性能方面均无法代替 BOPET
OCA 光学胶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粘胶剂，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

ITO 薄膜	指	Indium Tin Oxides, 作为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 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 紫外线及远红外线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薄膜上制得复合薄膜的方法
离型剂	指	为防止成型的复合材料制品在模具上粘着, 而在制品与模具之间施加的一类隔离物质
离型膜	指	表面具有分离性的薄膜, 离型膜的基膜表面涂布硅油等离型剂后在一定的条件下与光学膜等接触后不具有粘性, 或只有轻微的粘性, 容易剥离, 且剥离后对光学膜自身品质影响很小
保护膜	指	一种用来保护易损害表面的薄膜, 用来防止受保护基材表面在运送、装配、或加工过程当中受到损害或污染。保护膜会一直贴在受保护基材表面,直到产品送达使用者时才被撕下抛弃
挤出机	指	聚酯薄膜加工的重要设备, 根据螺杆的个数有单螺杆挤出机和双螺杆挤出机
母料	指	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 根据聚酯薄膜的不同用途选用不同功能的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
偏光片	指	偏振光片, 液晶显示器成像的主要材料之一
GW	指	Gigawatt 的缩写, 是一种功率单位, 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1GW=1,000 兆瓦 (MW)=100 万千瓦
μm	指	长度单位, 微米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 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uXing Fil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8,875.3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2807C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3023
电 话:	0519-83905129
传 真:	0519-83971008
互联网网址:	www.czyuxing.com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经营范围:	塑料聚酯薄膜制造、销售；机械零件的销售；高分子材料的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8,755,8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57,681	19.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157,681	1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598,119	80.55%
三、股份总数	288,755,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68,213,400	23.62	51,160,050
北京人济	境内一般法人	39,315,000	13.62	
上海佳信	境内一般法人	9,833,400	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228,200	2.85	
颜锦霞	境内自然人	4,989,800	1.73	
王慷	境内自然人	4,008,795	1.39	
刘全	境内自然人	3,359,400	1.16	2,519,550
姚炯	境内自然人	2,977,608	1.03	2,233,206
陈静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徐鹏	境内自然人	2,899,800	1.00	
合计		146,725,203	50.81	55,912,806

注 1：上述股东中，王建新、刘全、陈静、徐鹏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上述股东中，王建新、刘全、陈静、徐鹏将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常州科技街行使。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到期，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建新先生持有发行人 68,213,40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6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数的 24.0046%；北京人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49,148,4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17.0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数的 17.30%，两者持股比例相差 6.60%，两者拥有表决权比例相差 6.71%。除王建新、北京人济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均未达到 5%。

王建新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有着重大影响。且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系由王建新先生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

基于发行人股权分布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王建新先生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王建新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江南机具厂，先后担任科长、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厂长；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常州欧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艾维特电气绝缘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常州迅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裕兴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裕兴股份董事长，兼任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裕兴股份财务总监。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新除裕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绝缘公司	锂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60 万人民币	40.439%	/
2	迅腾电子	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1,000 万人民币	/	40.439%
3	依索合成	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分切加工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副董事长	547.53 万美元	/	7.81%
4	索拉菲斯 ^[注]	从事应用于电气、电子行业、太阳能、光伏行业、航空和运输工业等领域的高性能合成材料及其制品、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分布式发电设备的安装、业务代理，从事分布式发电设备及配件的国内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30 万美元	/	/
5	深圳芸台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	/	2, 510 万元	5.9761%	/

		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	--	--	--	--

注：报告期内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曾持有索拉菲斯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2021 年 4 月，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减资退出，不再持有索拉菲斯股权。索拉菲斯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进行工商注销。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建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4、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及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刘全、朱益明、陈静、韩伟嘉、徐鹏、张静、刘敏与常州科技街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 83,674,2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受托方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刘全、朱益明、陈静、韩伟嘉、徐鹏、张静、刘敏与常州科技街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同意将上述《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延长 24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王建新与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常州科技街期间，王建新与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以及常州科技街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 年 6 月 13 日，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科技街签署的《续签协议》到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在《续签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有鉴于此，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科技街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终止协议》，各方自《续签协议》到期后终止投票权委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建新先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具备优异的耐候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能等，厚度在 12-500 μm 之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经掌握了太阳能光伏、电子光学、电气绝缘、动力电池、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性聚酯薄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多个细分行业内数家品牌企业的合格聚酯基膜供应商。

2、主要产品情况

（1）光伏用聚酯薄膜

光伏用聚酯薄膜，即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对组件起到重要保护作用。

背板核心结构可分为外层（与空气接触）、中间层、内层（与胶膜接触），为了保证性能，背板通常由机械性能较强的 PET 基膜中间层，与耐候性较强的 PVDF/PVF 氟膜或碳氟涂料的内外层组成。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背板类型如下：

外层	TPT PVF	KPK PVDF	KPE PVDF	TPE/TPO PVF
中间层	PET	PET	PET	PET
内层	PVF	PVDF	聚烯烃	聚烯烃
含氟	双面	双面	外层含氟	外层含氟
加工方式	复合	复合	复合	复合
外层	KPC (Kpf) PVDF	KPO PVDF	TPC PVF	CPC/BEC 涂覆 (含氟/无氟)
中间层	PET	PET	PET	PET
内层	涂覆	聚烯烃	涂覆	涂覆 (含氟/无氟)
含氟	双面/外层含氟	外层含氟	双面/外层含氟	无氟/含氟
加工方式	复合+涂覆	复合	复合+涂覆	涂覆
外层	PPf 改性PET	BO 改性PET	PPE 改性PET	Pf 改性PET
中间层	PET	聚烯烃	PET	聚烯烃
内层	涂覆	聚烯烃	聚烯烃	涂覆
含氟	内层含氟	无氟	无氟	无氟
加工方式	复合+涂覆	复合	共挤+复合	涂覆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BOPET 薄膜凭借其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水汽阻隔性能、复合涂覆加工性能、遮光性或透光性能、耐候性能、物理稳定性能、抗紫外耐黄变性能、耐老化性能，成为光伏背板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有效带动了上游太阳能电池背材用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公司光伏用聚酯薄膜与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明显，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多年来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除了早年被广泛应用于单玻背板，透明 PET 以其高性能可代替玻璃用于双面单玻背板，无氟背板用聚酯薄膜和透明光伏用聚酯薄膜已逐渐被市场认可成为未来光伏背板增长新方向。

(2) 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

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液晶显示器等家用电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主要有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亚光聚酯薄膜、液晶显示器用基膜、OCA 离型膜用基膜和 ITO 保护膜用基膜，产品主要用途和特点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和特点
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触摸开关用基材、柔性印刷电路板基材等，如汽车仪表盘、电脑、计算器、手机、数码相机等的柔性电路板。相比普通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公司的触摸开关用聚酯薄膜具有更低的收缩率和更高的弹性模量，平整度和尺寸稳定性好。
彩色离型膜保护膜基膜	主要应用于胶带、胶带载体、离型膜领域，产品颜色均匀、不掉色、耐热性和电气绝缘性优异，起到隔离带有粘性物品的作用。此类薄膜拥有良好的表面性能，在生产、储存或运输中，起到保护胶黏剂不受污染、变质的作用，不易产生化学反应，耐高温耐湿，防潮防油，光泽度高，洁净度高，残余粘着力强，不易产生迁移，起到产品的隔离作用。
黑色特种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触摸屏、手写板、Pack 包包侧板绝缘胶带等产品，具有较高的平整度和洁净度，良好的绝缘性能和耐热性，易加工的性能特点。
亚光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数码喷绘材料基材、各类标签用基材等，具有表面光泽度低、透光率适宜、机械性能好、表面附着性能好等特点。
液晶显示器用基膜	公司研发生产的光学基膜采用了与聚酯光学性能相匹配的新型聚合物交联微球替代传统的无机氧化物抗粘连剂，并通过粒径复配和母料分散技术，可生产具有高透光性、低雾度和优良的抗粘连性能的透明光学基膜；具有高透光率、高雾度、低表面光泽度的聚酯扩散膜；具有适宜透光率、高雾度、低表面光泽度的聚酯亚光膜。因此，相对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光学基膜产品而言，公司生产的聚酯薄膜具有更多样的光学性能，主要被应用于 LCD 背光模组、普通背光源、TV 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液晶显示领域。
OCA 离型膜用基膜	OCA 光学胶是触摸屏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以光学亚克力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是一种无基材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OCA 光学胶专用离型膜可用于 OCA 光学胶涂布行业，75 μ m 的重离型膜和 50 μ m 的轻离型膜搭配贴合光学压敏胶，组成高品质的 OCA 光学胶，具有高透光性、高黏著力、高耐候、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变、剥离及变质的特点。
ITO 保护膜用基膜	ITO 薄膜具有优良的光电性能，对可见光的透过率达 95% 以上，对红外光的反射率 70%，对紫外线的吸收率 $\geq 85\%$ ，对微波的衰减率 $\geq 85\%$ ，导电性和加工性能极好，硬度高且耐磨耐蚀，因而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在高技术领域起着重要作用。ITO 保护膜基膜用以保护 ITO 导电膜的 ITO 电极和粘结层在产品制程和使用过程不受损害。ITO 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具有极佳的导电性，主要用途有平板显示器、触摸屏等，主要应用于触碰式面板系统，具体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及

智能穿戴等领域。

（3）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用于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动力电池电芯耐高压绝缘膜、动力电池模组绝缘胶带、圆柱锂电端面绝缘垫圈、电芯铝塑包装膜等。公司生产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具有电气绝缘性能、耐热性能优异，二甲苯萃取值低等特点，推出的 500 μm 聚酯薄膜、低萃取聚酯薄膜、阻燃聚酯薄膜、耐热老化聚酯薄膜等，与同类产品相比绝缘性能优势明显，部分产品可替代进口材料，满足了下游企业在电机马达、动力电池等应用中对绝缘性能的各种特殊要求。

（4）综丝用聚酯薄膜

该薄膜主要应用于纺织机械领域，与传统综丝相比，综丝基膜具有耐磨性优异、厚度薄、重量轻、拉伸强度大等优势。纺织机械作为传统行业，市场增速缓慢、需求稳定，市场容量和市场格局经过多年的沉淀已经趋于稳定，公司在综丝用聚酯薄膜上一直保持极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以客户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结合生产经验和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生产差异化产品。公司每周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例会并制定每周生产经营计划，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最近聚酯薄膜市场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设备的状况以及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等情况，制定最近一周或一个月的经营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在某段时间内集中生产销售某种或某类型聚酯薄膜，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正，各部门围绕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各司其职。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流采购部，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物料的采购及物资质量的控制，以及与供货方的沟通和维护，以确保生产物料的及时供给，为日常生产提供保障。物流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其中原材料按公司制定的《原材料标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经过多年沉淀，一

直积极在市场上寻找符合企业生产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企业供应商的选择由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市场部以及物流采购部共同协作进行考察，并在《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考核表》上填写意见，在各部门均认定合格的前提下，由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综合评定确认其为合格供应商，将其加入公司的供应商序列。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作为大宗原料，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有古纤道绿色、仪征化纤等。公司运营多年，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有年度合同，再根据月度计划在每个月末对下个月的具体供货量向供应商下达提供具体订单。聚酯切片的结算方式上，基本上是月初按中石化切片报价进行当月初步结算，并于每月末按中石化的结算价进行当月的统一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市场预测适度备货为辅的方式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确定相应的生产经营计划，由生产部考虑市场部订单情况及市场趋势分析，协同市场部、物流采购部、技术部最终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组织具体的生产活动。生产部负责制定、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考核；各生产车间按统一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生产的情况和订单要求，制定分切包装计划进行分切包装，保证订单按时交货。

聚酯薄膜生产是一个连续性的过程，从原材料投料开始到最后的的产品收卷均是在一条生产线上连续完成。发行人产品品种、规格较多，生产的时间也不尽相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一名副总经理总体负责销售工作，下设市场部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要求反馈，负责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合同双方议价确定，定价公开透明。公司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合作情况和客户信用情况采用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等方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都给予了信用账期，期限 1-3 个月，具体会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采购金额等因素确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同时也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

公司出口销售模式主要为自营出口，出口商品为聚酯薄膜，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韩国、东南亚、欧洲、台湾等国家及地区。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小部分为经销商分销模式。其中直销是指销售给直接使用聚酯薄膜进行加工、制造的客户，大部分为民营企业，重点客户为上市公司或者行业内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公司。而对于一小部分聚酯薄膜经销商，其采购公司的聚酯薄膜并不直接用于生产或加工，而是转手再销售给下游的客户等，这种模式公司称为经销模式。

（三）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功能聚酯切片	50,515.12	31,508.38	180,786.29	124,460.88	127,557.92	76,402.78	107,946.95	52,030.43
功能改性聚酯切片	596.18	1,379.52	3,383.59	6,006.04	1,754.35	3,000.16	1,291.09	2,138.04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聚酯切片	6.24	6.88	5.99	4.82
功能改性聚酯切片	23.14	17.75	17.10	16.56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单价、数量、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期间	单价 (元/度)	采购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电	2023 年 1-3 月	0.74	6,455.08	4,749.85

	2022 年度	0.73	22,654.68	16,486.22
	2021 年度	0.63	16,834.06	10,672.23
	2020 年度	0.64	13,201.63	8,500.26

(四) 发行人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871.22	95.47%	174,820.43	93.69%	132,062.41	96.74%	96,604.20	96.58%
其他业务收入	2,269.56	4.53%	11,776.38	6.31%	4,450.22	3.26%	3,416.93	3.42%
合计	50,140.78	100.00%	186,596.81	100.00%	136,512.64	100.00%	100,02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3%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半成品、废料、水电费、加工费和租金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分类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用	38,246.74	79.90%	131,979.17	75.49%	83,051.21	62.89%	64,868.94	67.15%
电子光学用	4,187.82	8.75%	15,847.92	9.07%	25,047.75	18.97%	15,420.24	15.96%
电气绝缘用	4,445.39	9.29%	23,511.65	13.45%	21,215.73	16.06%	14,192.95	14.69%
综丝用	569.60	1.19%	2,583.21	1.48%	2,747.73	2.08%	2,122.07	2.20%
其他	421.67	0.88%	898.48	0.51%	-	-	-	-
合计	47,871.22	100.00%	174,820.43	100.00%	132,062.41	100.00%	96,60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用聚酯薄膜产品、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品和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92%、98.01% 和 97.93%。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46,248.36	96.61%	167,394.72	95.75%	128,617.90	97.39%	94,648.61	97.98%
中国境外	1,622.86	3.39%	7,425.71	4.25%	3,444.51	2.61%	1,955.59	2.02%
合计	47,871.22	100.00%	174,820.43	100.00%	132,062.41	100.00%	96,60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5% 以上。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类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5,563.74	95.18%	163,020.26	93.25%	124,725.61	94.44%	92,462.91	95.71%
经销	2,307.49	4.82%	11,800.17	6.75%	7,336.80	5.56%	4,141.29	4.29%
合计	47,871.22	100.00%	174,820.43	100.00%	132,062.41	100.00%	96,604.20	100.00%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3年 1-3月	光伏用	52,375	35,594.97	87.27%	38,107.35	107.06%
	电子光学用		4,484.29		3,642.44	81.23%
	电气绝缘用		5,628.39		4,606.70	81.85%
	综丝用		-		334.55	/
2022年度	光伏用	171,042	124,728.07	95.50%	120,951.54	96.97%
	电子光学用		14,976.14		12,120.01	80.93%

	电气绝缘用		21,911.59		21,442.11	97.86%
	综丝用		1,728.92		1,448.21	83.76%
2021 年度	光伏用	120,000	73,596.88	97.03%	71,092.64	96.60%
	电子光学用		21,543.84		21,253.83	98.65%
	电气绝缘用		19,791.40		18,971.36	95.86%
	综丝用		1,504.53		1,503.71	99.95%
2020 年度	光伏用	94,000	68,159.01	103.60%	69,004.92	101.24%
	电子光学用		13,434.31		12,880.93	95.88%
	电气绝缘用		14,604.45		14,847.87	101.67%
	综丝用		1,184.53		1,133.96	95.73%

注 1：2020 年-2022 年产能为年度产能，2023 年 1-3 月产能为第一季度产能，产能利用率按月份加权计算。2020 年产能是根据 1-5 号线年产能、6 号线 8-12 月产能和 7 号线 9-12 月产能计算得出；2021 年产能是根据 1-7 号线年产能计算得出；2022 年产能是根据 1-7 号线 1-12 月产能、9 号线 3-12 月产能、8 号线 6-12 月产能和 11 号线 7-12 月产能计算得出；2023 年 1-3 月产能是根据 1-9 号线 1-3 月产能、11 号线 1-3 月产能和 12 号线 3 月产能计算得出。

注 2：由于 2023 年 1-3 月综丝用产品当期无产量，故无法计算产销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颇受市场认可，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 7 月公司 6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4,000 吨/年；2020 年 8 月公司 7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18,000 吨/年；2022 年 3 月公司 9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8,000 吨/年；2022 年 6 月公司 8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3,500 吨/年；2022 年 7 月公司 11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28,000 吨/年；2023 年 3 月，公司 12 号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 30,000 吨/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销率分别为 80.93% 和 81.23%，低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为：2022 年开始，全球消费电子领域整体低迷，行业下游需求降低导致公司当年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产销率有所下降。

2023 年 1-3 月，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销率为 81.85%，低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全球电气家电行业整体低迷，下游需求降低导致公司当年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产销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综丝用聚酯薄膜产销率为 83.76%，低于其他产品。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类产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综丝用聚酯薄膜与其他产品的生产用料不同，公司为了降低生产线的产品转换成本，会在一段时间内

集中生产该产品，所以会存在产销率低于其他类产品的情形。

（五）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童子河西路 8-8 号）	91320400769102807C002X	2028.05.30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紫薇路 58 号）	91320400769102807C004X	2028.05.30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邹区镇腾辉路 1-8 号）	91320400769102807C003W	2028.05.30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2153	长期
5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童子河西路 8-8 号）	苏常字第 20200102 号	2025.07.21
6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紫薇路 58 号）	苏常字第 20230080 号	2028.03.23

公司位于邹区镇腾辉路 1-8 号的兴隆厂区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常州邹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无需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取得排水许可证。

公司从索拉菲斯处受让南厂区（紫薇路 58 号，即目前公司高分子材料事业部所在地），报告期内，公司南厂区使用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持证人为索拉菲斯。就该事项，公司向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提交了《关于南厂区排水许可证事宜的请示》。2023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就此作出《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排水许可证事宜的答复》：“考虑到你公司南厂区受让自索拉菲斯的背景，你司受让后排水行为符合索拉菲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内容，相关污水排放设施有效运行未发生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希望你司尽快组织办理新的排水许可手续，我处未就你司排水现状提起行政处罚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程序。”。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就南厂区排放污水行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 20230080 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

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以公司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裕兴股份成立十多年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首位，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开发路线。

公司建设的江苏省（裕兴）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小试聚酯合成装置、进口共混挤出设备、同步双向拉伸试验机、多层共挤系统设备，从原料到产品，模拟生产线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试验。同时，公司设立有“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中心”，检测中心拥有成套的聚酯切片、母料、薄膜性能检测仪器，主要开展高分子膜材料的检测服务，为公司产品创新和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持，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与多家科研院所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发挥其特有的基础研究和产学研应用技术研究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牵头负责技术研发中心日常研发工作、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各类科研申报和验收、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等，推进包括关键原材料的改性研究、现有产品工艺和性能的升级、新产品的研发在内的项目开展。技术研发部门日常工作分为原材料研发组、薄膜产品组和科技管理组，具体的研发项目由公司技术部牵头，工艺部、品管部、生产部、高分子材料事业部等多部门协同合作。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白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	本技术按重量份数比，将聚酯切片与白色聚酯母料制备得到聚酯薄膜，所述的白色聚酯母料含有以下组分聚酯切片、经过有机化表面处理且粒径在 10—100nm 二氧化硅、经过有机化表面处理且粒径在 100—1,000nm 二氧化钛和紫外光吸收剂，本技术具有不透光，绝缘性、抗老化性、阻隔性好的特点。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透明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透明阻燃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将 100 份对苯二甲酸与 35 份乙二醇混合，加 7.3—11.6 份结构型磷系阻燃剂与 30 份乙二醇的混合液及 3—4 份催化剂和 1.5—3 份稳定剂，进行酯化反应，再在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共聚阻燃聚酯切片；将 35—50% 共聚阻燃聚酯切片粉碎后与 2.6—6.3 份添加型阻燃剂混合、挤出及造粒制得共混阻燃聚酯切片；将剩余的共聚阻燃聚酯切片与共混阻燃聚酯切片粉碎后加入 0.04—0.085 份抗粘连剂混合送入挤出机，经铸片、双向拉伸、热定形及收卷制得厚度在 50 μ m—300 μ m 的薄膜。	阻燃聚酯薄膜
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了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共挤拉伸制备方法。采用本技术制备高阻隔聚酯薄膜工艺简单，制得的聚酯薄膜在保持聚酯薄膜优良物理性能的前提下，具有更好的气体阻隔性能、耐热性能和耐辐射性能，可应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等领域。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光学级聚酯薄膜，包括仅具有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聚酯基膜和涂覆在聚酯基膜两表面且厚度在 0.05-0.3 μ m 的底涂层，所述底涂层含有胶体二氧化硅和交联型聚苯乙烯类微球。本发明聚酯基膜中不含有二氧化硅，能保证聚酯基膜的透明性，而交联型聚苯乙烯类微球其折光指数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折光指数接近，从而使防粘连剂和聚酯基体的相界面上光线的折射和漫反射制得有效抑制，光线透过率得到提高。	光学基膜
含磷阻燃单体和含该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磷阻燃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的制备方法，对苯二甲酸、含磷阻燃单体、乙二醇以及催化剂和热稳定剂加入合成反应釜内，按常规聚酯合成工艺制得磷含量在 0.8-1.5wt%、特性粘数在 0.63-0.69dLg ⁻¹ 的无卤阻燃聚酯。本发明的无卤阻燃聚酯具有结构规整度高，结晶度高，熔点高的特点。	阻燃聚酯薄膜
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将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醋酸钠、抗氧剂和第三单体充分混合成稀液体后装入反应釜内进行酯化反应，酯化反应后加入乙二醇锑和硬脂酸稀土复配催化剂后进行预缩聚反应，再进行终缩聚反应，当特性粘度达到 0.635dl/g 时停止反应，聚合物卸到冷却池切成原片，制得低萃取聚酯。本发明工艺简单，无需特殊设备，制造成本低，能有效降低 PET 薄膜中低萃取物的含量，以减少双向拉伸成膜时的影响。	低萃取物聚酯薄膜
一种抗紫外聚酯膜	合作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抗紫外聚酯膜，含有含受阻胺侧基的聚酯共聚物，具有受阻胺化合物的优良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具有优秀的力学性能，与现有技术中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添加受阻胺光稳定剂混合物相比较，本发明的抗紫外聚酯膜的力学性能、紫外光稳定性、抗水解性等大幅度提高。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解决了高磷含量阻燃聚酯切片很难生产的问题，有效地提高了所制备聚酯薄膜的阻燃性能，所使用的添加型阻燃剂与聚酯相容性良好，在薄膜制备过程中不容易损耗和降解，保证聚酯薄膜稳定连续生产。	阻燃聚酯薄膜

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优点在于：本发明的聚酯共聚物具有受阻胺化合物的优良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聚酯添加受阻胺光稳定剂后力学性能下降的缺点。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受阻胺基团连接在的聚酯主链上，与通用聚酯具有非常好的相容性，赋予聚酯良好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保持聚酯优良的力学性能，同时，也具有优异的加工稳定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将苯二甲酸、萘二甲酸、乙二醇及热稳定剂和抗氧剂混合打浆，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制得萘二甲酸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的预聚物；将聚合物级纳米蒙脱土与乙二醇分散通过氮气压入反应釜内与预聚物混合，蒸馏出多余乙二醇后逐渐抽至真空状态，进行缩聚反应聚合制得高水蒸气阻隔聚酯，制得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本发明能降低了原料成本，解决了 PET 和 PEN 相容性差的问题，避免了聚酯切片的二次加工引起的降解，能提高聚酯的水蒸气阻隔性能。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190°C级 PET 绝缘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 190°C级 PET 绝缘膜，其原料 PET 树脂切片、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松香季戊四醇酯以及季戊四醇磷酸酯和纳米粒子，本发明 PET 复合物组份少，具有工艺流程简单，能降低 PET 高温降解速度，提高其热老化行为，延长绝缘膜在高温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使 PET 绝缘膜制品短期使用可耐 190°C高温，且不含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	耐热老化聚酯薄膜
一种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通过溶胶凝胶法制备大有光负载催化剂的负载催化剂大有光改性剂，然后利用负载催化剂大有光改性剂，对苯二甲酸、乙二醇进行打浆，制备得到打浆液，然后以打浆液为原料，通过酯化过程制备得到酯化物，然后进行预缩聚过程，制备得到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再通过对大有光低熔点聚酯预结晶，再经双向拉伸工艺，制备得到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具有优异的可加工性能，解决目前低熔点聚酯制备过程中产品发黄严重，高品质大有光的低熔点聚酯制备困难，并且由于低熔点聚酯本身结构强度和结晶性差等问题。	开关用聚酯薄膜
一种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合作开发	本技术在不引入新的试剂和基团的情况下，通过加入环保高效的钛系聚酯催化剂并控制二元酸和二元醇单体的加料比制备得到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聚酯没有经过封端或扩链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制备方法简单，易于工业化生产，特性粘度为 0.5-1.2dL/g，端羧基含量为 2-10mol/kg，综合性能优异。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一种低酸值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	自主开	本技术涉及一种低酸值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采用聚酯酯化物为原料，降低了聚酯聚合过程的时间，避免了在聚酯酯化过程中乙二醇的高温降解过程，从而发生副反应导致酸值增加。较低的端羧基含量使其耐高温以及耐紫外降解性能好，因此能够	光学基膜

备方法	发	满足高温氧化降解要求，可应用于高性能的光学薄膜。	
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是通过 2-氨基对苯二甲酸与对苯二甲酰氯或者对萘二甲酰氯反应得到；聚酯共聚物是以对苯二甲酸或者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乙二醇和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进行缩聚而成的。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通过共聚的方法连接在的聚酯主链上，赋予聚酯良好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保持聚酯优良的力学性能，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聚酯添加较大含量(重量比>5%)紫外光吸收剂后力学性能下降的缺点。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高透高雾光扩散膜的制备方法	自主开发	本技术涉及一种高透高雾光扩散膜的制备方法，将粒径 1.0 μ m 和 2.5 μ m 两种有机硅光扩散剂磨至粒径小于 0.1 μ m 的粉体，与透明聚酯按质量份数比 1:1:2 经熔融、共混、造粒，制得特性粘度在 0.60-0.75dL/g 的光扩散母料。将含光扩散母料的表层原料和芯层原料送入相应系统中制得光扩散膜，具有较高的透光率和雾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抵抗光源发出的紫外线能力。	扩散聚酯薄膜

(七)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016.88	6,704.69	-	39,312.18	85.43%
交通运输设备	348.55	313.26	-	35.29	10.13%
通用设备	142,501.30	56,008.15	-	86,493.15	60.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1.66	801.07	-	700.59	46.65%
合计	190,368.39	63,827.17	-	126,541.22	66.4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裕兴股份	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689 号	童子河西路 8-8 号	77,103.37	自建
2	裕兴股份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468 号	紫薇路 58 号	12,980.37	自建、受让取得

3	裕兴股份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9993 号	腾辉路 1-8 号	84,313.57	自建
---	------	---------------------------	-----------	-----------	----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个/套)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纵拉、横拉、牵引收卷系统	10	48,590.87	23,720.07	48.82%
2	公用设备系统	10	30,108.11	20,568.85	68.32%
3	挤出铸片系统	10	26,260.90	17,984.00	68.48%
4	分切称重包装系统	10	12,595.80	8,365.60	66.42%
5	粉碎造粒系统	10	5,648.27	4,038.48	71.50%
6	离线涂布系统	4	4,548.15	4,157.02	91.40%
7	投料与干燥系统	10	3,622.50	2,451.75	67.68%
8	高压变电系统	6	2,677.81	1,627.03	60.76%
9	1 号线改造生产线	1	2,155.49	107.77	5.00%
10	五层共挤成套生产线	1	1,280.42	684.89	53.49%
11	在线检测系统	6	1,216.37	1,061.49	87.27%
12	清洗间	3	620.77	461.96	74.42%
13	在线涂布系统	2	481.73	75.79	15.73%
14	共混改性挤出试验设备	1	292.61	47.06	16.08%
15	中试线	1	120.49	96.64	80.2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	宗地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裕兴股份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新西路北侧、腾辉路西侧	33,048.00	2072/06/05	工业	否
2	裕兴股份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腾辉路 1-8 号	73,504.00	2071/04/22	工业	否

		0199993 号					
3	裕兴股份	苏 2020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4689 号	童子河西路 8-8 号	96,782.60	2057/02/05	工业	否
4	裕兴股份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35468 号	紫薇路 58 号	33,667.00	2060/10/29	工业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苏 2023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41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自有房产坐落于岳杨路北侧、腾辉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79,472.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04 月 23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及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邹区镇新西路北侧、腾晖路西侧	共计 9,666 m ² ，其中（1）农用地合计 9,641 m ² ：耕地 8,728 m ² 、其他园地 21 m ²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35 m ²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57 m ² ；（2）建设用地（村庄）25 m ²	年产 6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一期项目临时项目部和施工便道建设	2022.06.01-2024.05.31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2007.10.19	2007101333948	厚型低热缩率聚酯薄膜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2008.04.07	200810023254X	黑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2008.04.07	2008100232535	白色聚酯太阳能电池背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2008.07.08	2008101242977	抗静电厚型聚酯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2009.09.04	2009100346371	透明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2010.03.02	2010190261439	一种光扩散薄膜用光扩散剂母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江苏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7	2010.07.09	2010102254555	聚酯薄膜综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2011.04.14	2011100932426	一种高阻隔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11.06.30	201110182338X	表面具有光扩散效果的反射膜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2012.09.04	2012103233377	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2013.01.23	2013100256795	一种光学用聚酯薄膜表面涂覆剂及其制备方法与涂覆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12	2013.05.02	2013101584759	含聚合物微球的聚酯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2013.05.02	2013101590548	聚酯反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2013.05.02	2013101594093	用于聚酯反射膜的核壳结构聚合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2013.11.18	2013105763813	在线涂布制备聚酯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2013.11.22	2013105964333	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2013.11.22	2013105975249	含磷阻燃单体和含该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2013.11.22	2013105951333	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2014.06.25	2014102911517	一种无卤阻燃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14.07.16	2014103405921	用于片状物料的混料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2014.12.18	2014107905654	耐热老化绝缘膜的 PET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2015.06.19	2015103469133	用于生产耐热老化绝缘膜的 PET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2015.06.19	2015103452170	190℃级 PET 绝缘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2015.09.07	2015105643312	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2015.09.07	2015105637148	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2015.09.07	2015105641853	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2015.09.07	2015105644048	一种抗紫外聚酯膜	发明专利	发行人、浙江大学	原始取得
28	2016.03.24	2016101720691	防雾抗紫外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2016.03.25	2016101771570	熔融聚合法制备高水蒸气阻隔聚酯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2016.05.17	2016103278427	在线涂覆制备扩散聚酯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2016.05.24	201610349903X	通用型聚酯薄膜用在线涂布液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2016.11.30	201611077238X	一种石墨烯改性聚酯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2017.03.20	2017101643238	一种大有光低熔点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2017.03.20	2017101643172	一种耐高温 PET 聚酯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2018.05.29	2018105311221	一种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原始取得
36	2019.12.17	201911298209X	一种抗静电型 PET/纳米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37	2018.11.8	2018113252225	一种低酸值聚酯双向拉伸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2019.6.18	201910524514X	一种高耐候耐湿热聚酯薄膜用水性涂布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2021.8.11	2021109205242	一种薄膜生产线用下背冷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2020.4.29	2020103569096	液晶聚合物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2016.11.23	201611034993X	高透高雾光扩散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2021.7.22	2021108291448	一种医用热敏胶片用淡蓝色 BOPET 片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2013.09.17	2013205752922	薄膜拉伸夹子的除油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2013.09.17	2013205760986	螺杆挤出机的真空冷凝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2013.09.17	2013205774777	收卷切割刀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2014.06.25	2014203446630	一种光学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2014.07.16	2014203942344	用于片状物料的混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2014.07.16	201420395325X	用于片状物料的风力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2015.02.11	2015200983239	用于薄膜拉伸传动辊的测速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2016.09.30	2016211003135	用于聚酯薄膜横拉装置的压边剪辊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2016.09.30	201621100441X	静电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2016.09.30	2016211019326	静电丝绕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2017.03.14	2017202435933	抗老化双向拉伸复合薄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2017.05.18	2017205590625	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2017.06.22	2017207370475	高透光哑光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2017.07.03	2017207957728	一种多功能光学聚酯薄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2017.08.11	201721007554X	熔体过滤器的滤芯拆装压盘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2017.10.27	2017214120205	用于薄膜收卷机的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2017.11.28	2017216314493	薄膜生产线横拉预切的导辊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2018.03.28	2018204243218	一种导热散热薄膜背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常州烯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1	2018.05.04	2018206643126	用于聚酯薄膜生产线上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2018.11.06	2018218233334	薄膜生产线纵拉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2018.12.19	2018221524848	一种挤出机用真空料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2018.12.19	2018221550950	熔体过滤器的电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2019.05.20	2019207260224	一种耐高低温包装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2020.04.29	2020206979454	高耐候高阻隔太阳能电池背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2020.11.11	2020226022332	一种薄膜纵拉机穿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2020.11.11	202022604797X	一种薄膜收卷切断用飞刀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2020.11.11	2020226047984	一种可旋转的行车吊装用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2021.05.08	2021209801852	一种挤出机用顶螺杆工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2021.10.26	2021225855199	一种可限位的重力吊钩安全扣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2022.8.23	2022222420753	一种背接触光伏组件用绝缘隔离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642713 ^注		17	2008/10/28-2028/10/27	裕兴股份
2	11760514		17	2014/05/21-2024/05/20	裕兴股份
3	11760533	裕兴股份	17	2014/07/14-2024/07/13	裕兴股份
4	13921889		17	2015/07/21-2025/07/20	裕兴股份

注：第 4642713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后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②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国家	权利人
1	012024428		17	2013/07/30-2023/07/30	欧盟	裕兴股份
2	5677122		17	2014/6/13-2024/06/13	日本	裕兴股份

(4) 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到期日期	备案号
czyuxing.com	发行人	www.czyuxing.com	2023.10.09	苏 ICP 备 2022018972 号-1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处细分子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作为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的政府部门，中塑协作为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塑协下设 BOPET 专委会，BOPET 专委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 BOPET 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公司目前为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成员。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颁布年度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将高性能水汽阻隔膜、光学级三醋酸纤维薄膜（TAC）基膜、透明耐紫外封装膜等新材料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2022 年	工信部	《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包括：面向 5G 通讯高端塑料、高端光学薄膜等。
2021 年	全国人大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 (2021 年 修订)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明确了真空镀膜、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

			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2018 年	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电池膜制造、光学膜制造、光伏用膜制造、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2017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
2016 年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6 年	国务院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

3、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组织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向差异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引导聚酯薄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号召，采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坚持走科技创新与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产品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赢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政策保障。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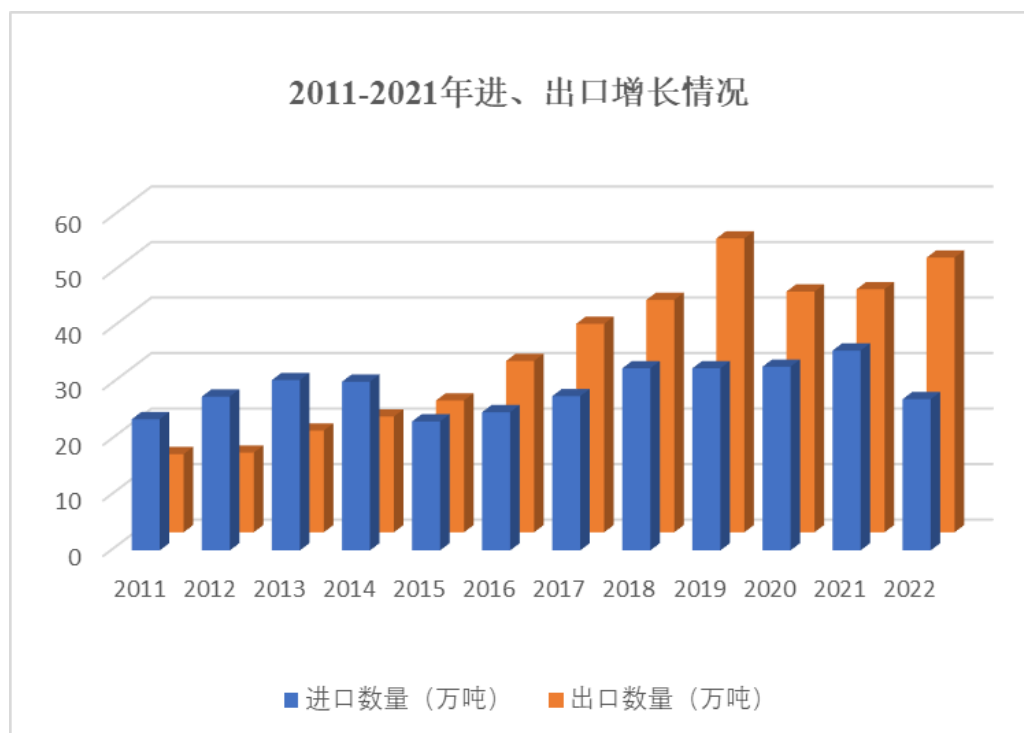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产业高速发展，产销量位居世界首位。BOPET 行业作为塑料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BOPET 产品品种及应用范围不断拓展，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质量和需求量均稳步增长。

BOPET 兼具绿色、环保、可持续改进、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点，是先进高分子薄膜材料之一。

在国家双循环政策驱动下，消费品销售总额**持续**增长，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 BOPET 产品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除了传统包装、印刷、电子电工、光学、光伏、建筑等产业，BOPET 被积极拓展在清洁新能源、5G 通信技术，新能源汽车、可持续改性、节能减排技术、医疗卫生健康、国防军工等应用领域。目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竞争不断加剧，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对高端膜需求增量巨大。掌握关键技术、投入先进设备、注重科技创新的企业将对产品功能的不断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2022 年中国聚酯薄膜行业概况》，2022 年我国 BOPET 行业总产能为 558 万吨，年增长率为 19.4%，较 2021 年产能增长率 23.9%略有下降。2022 年国内需求约为 356.7 万吨，年增长率为 14.1%，较 2021 年国内需求增长率 17.9%略有下降。

进出口数量方面，近年来，BOPET 薄膜进口数量及出口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出口数量于 2015 年首次超越进口数量，2011-2022 年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

2022 年全年出口数量 49.48 万吨，较 2021 年的 43.78 万吨增长 13.0%。2022 年进口数量 27.24 万吨，较 2021 年的 36.00 万吨下降 24.3%。国内中高端薄膜进口替代能力不断加强，在争取进口份额的同时，用国产薄膜替代部分进口产品。

2、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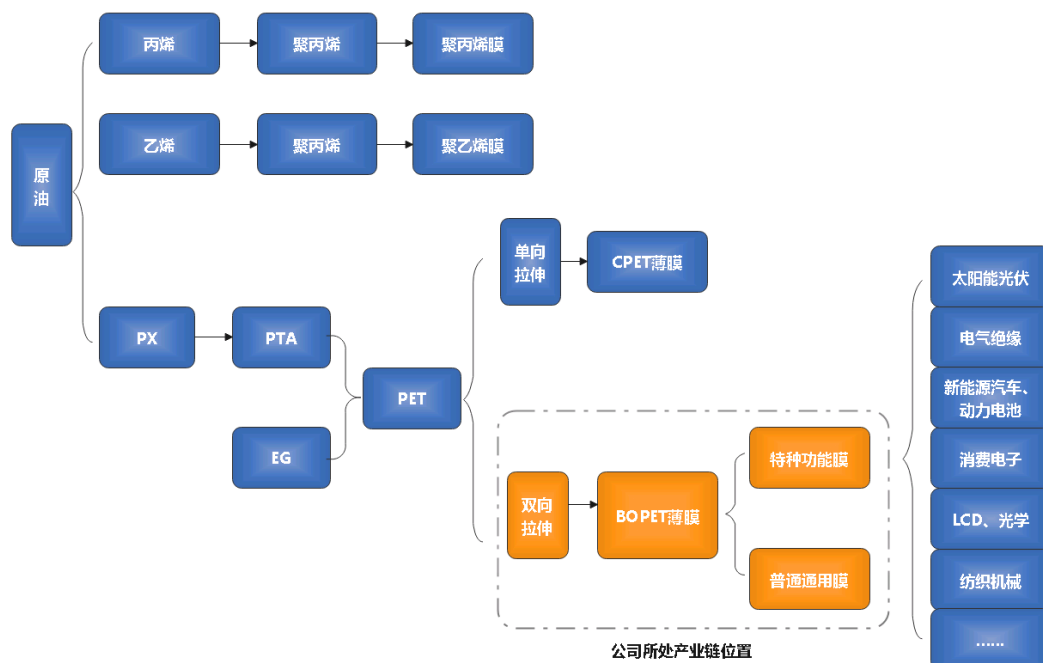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国家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 2025”、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等为聚酯薄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也将带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解决目前市场供需的矛盾。2021 年 6 月，中塑协《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将双向拉伸薄膜，柔性显示用聚酯薄膜，替代三醋酸纤维素的偏光片结构用、触摸屏用、光学离型用、薄型、高端光学级聚酯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离型膜基膜、OCA 离型膜基膜、窗贴膜基膜，防爆膜基膜），高耐候、N 型单晶双面发电用透明光伏背板基膜，预涂层折射率控制、双面组件用光学聚酯薄膜，高阻隔聚酯薄膜，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用聚酯离型膜基膜，耐高温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产业的变革，塑料加工业将迎来加速转型，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升级将带动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并逐步替代其他传统材料。单一或少数种类的基膜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及下游终端产品应用的需求，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科技产品持续的更新迭代，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品质、性能及种类等综合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聚酯薄膜行业将迎来繁荣发展的机遇。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进展，聚酯薄膜产业将向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展现出强大且持续的生命力。

（三）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处于 BOPET 行业的中下游，产业链上游为原油炼化产业，由对二甲苯（PX）生产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再经过行业的中游企业通过双向拉伸等工艺手段得到 BOPET 薄膜，并通过涂敷等方法使得产品拥有尺寸稳定、绝缘、耐热、耐候等性能。产业链向下延展，根据下游行业对 BOPET 薄膜使用

过程中对薄膜特性的不同要求,按照应用领域可继续细分为包装材料、电子信息、电气绝缘、护卡、影像胶片、热烫印箔、新能源、光伏、光学、航空、建筑、农业等生产领域。目前,裕兴股份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公开信息整理

1、产业上游

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厂商,通过炼化原油得到对二甲苯(PX),再经过工艺提炼出的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被称为聚酯产品。全国聚酯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上游生产目前总体处于扩张阶段。功能聚酯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相关原材料例如PTA、乙二醇等存在期货交易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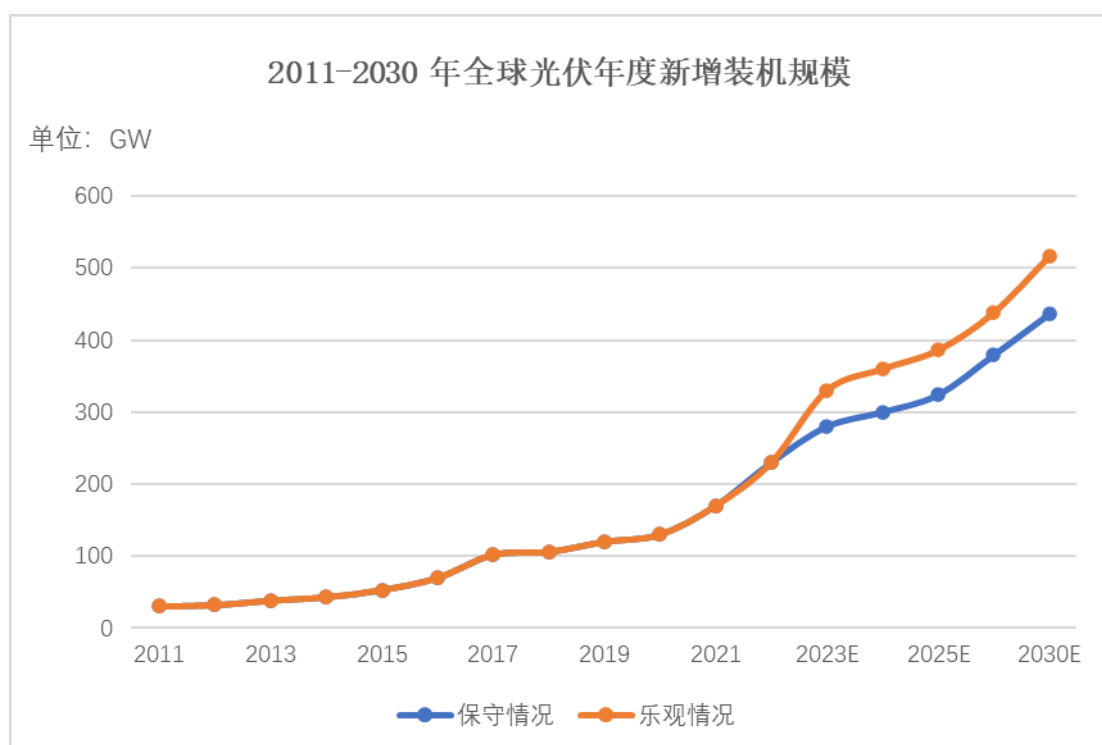
2、产业下游

聚酯薄膜下游应用广泛,国内厂商生产的聚酯薄膜最大的应用领域是包装业,如食品饮料包装、医药包装,还有一部分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电气绝缘、太阳能光伏、光学、新能源等高端领域。公司的功能聚酯薄膜主要应

用于太阳能光伏、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动力电池、纺织等领域，市场规模庞大，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1）太阳能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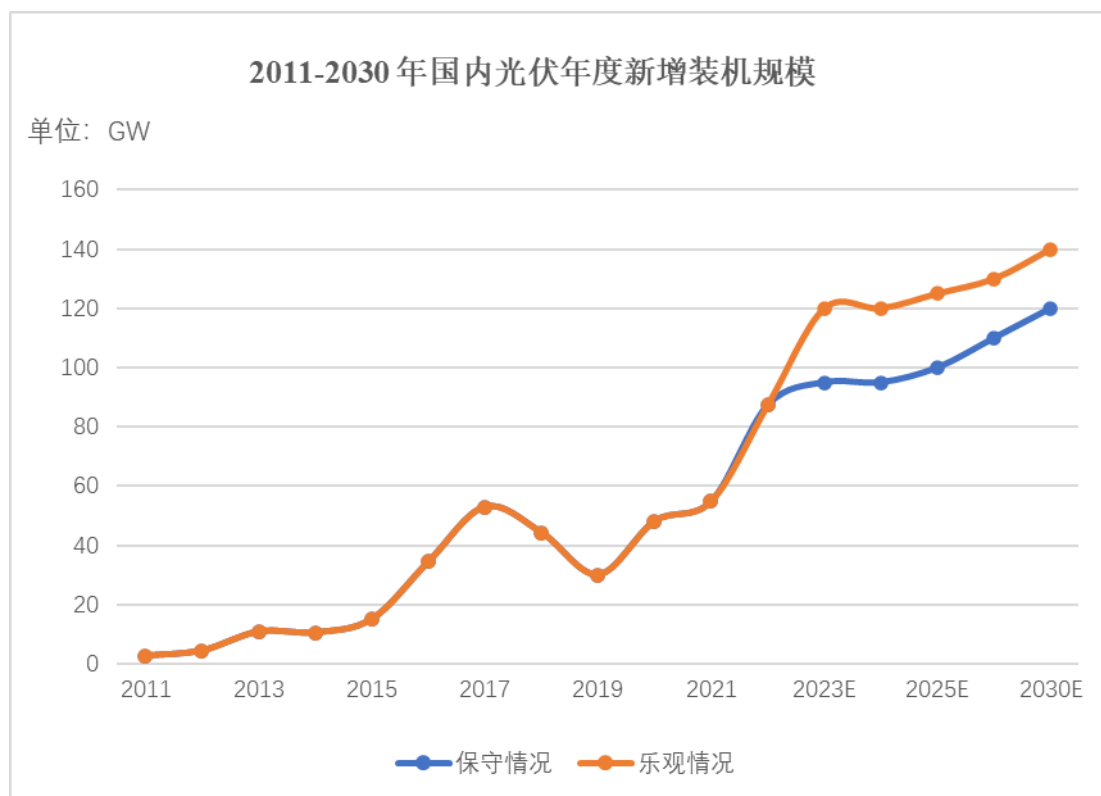
太阳能作为具有巨大开发和应用前景的清洁能源，已成为全球新能源开发的重要对象，预计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超过煤炭，到 2027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煤炭成为全球最大。随着光伏组件价格的下降和太阳能转化效率的提高，全球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 23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转化率提升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稳步增长。2011-2022 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3-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PIA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统计，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87.41GW，较 2021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54.88GW 同比增长 59.27%，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 392.61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为达成到 2030 年中国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5%

左右的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内光伏年均新增装机或将超过 75GW。2011-2022 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 2023-2030 年新增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PIA

随着全球太阳能产业的迅速发展，配套太阳能电池必不可少的太阳能背材基膜也将随之迅速发展。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向好的确定性利好情况下，太阳能背板用聚酯薄膜市场空间也将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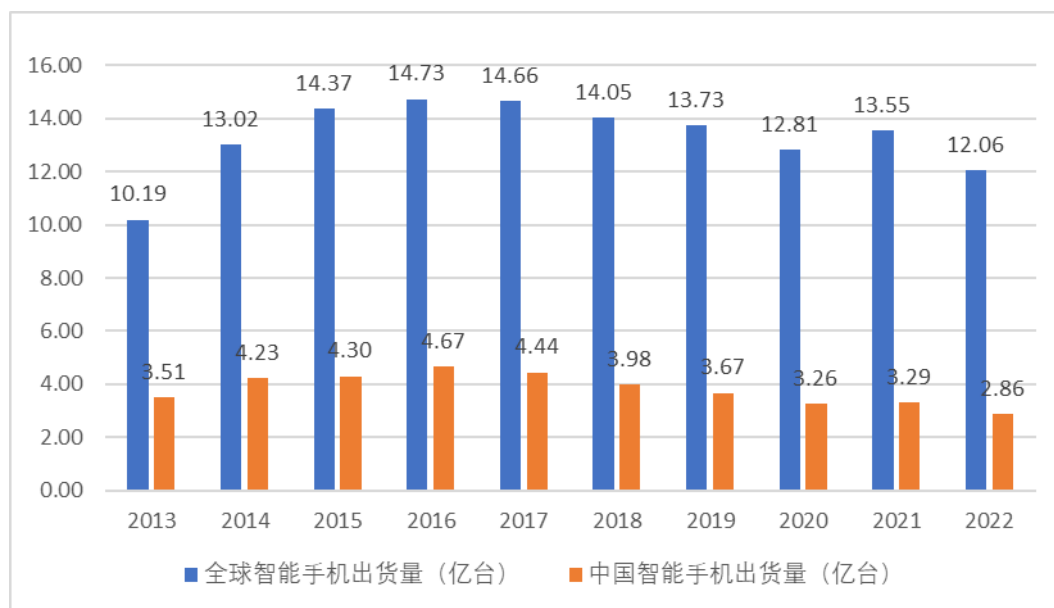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

光学显示、电子类终端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子光学用离型膜保护膜基膜下游市场广阔，以其胶粘保护膜的特性被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行业，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市场庞大，数量众多而且相对分散。

① 智能手机

5G 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和通讯质量的提升推动了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需求，同样也带动对光学膜的需求。根据 Statista 和 IDC 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和中国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2.06 亿台和 2.86 亿台，中国占全球手机出货

量的 23.72%。2013-2022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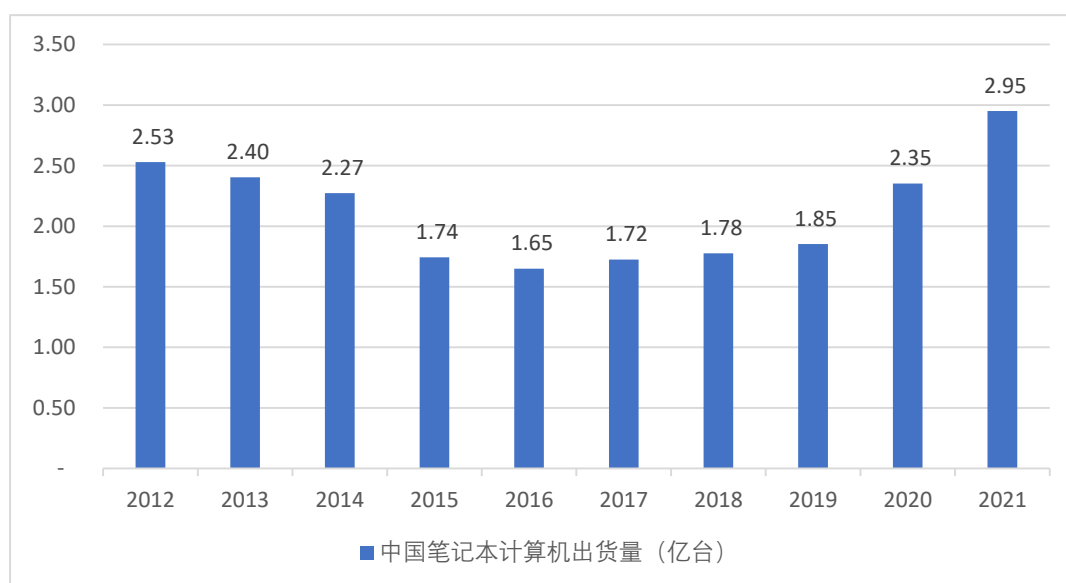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IDC

虽然近几年手机出货量的增长有所放缓，但随着 2019 年起 5G 网络在国内各大城市的商用化，支持 5G 网络的智能手机的上市及旧设备的换代需求将支撑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维持在较大的规模。

② 笔记本电脑

根据 Wind 发布的数据，近十年，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内，具体出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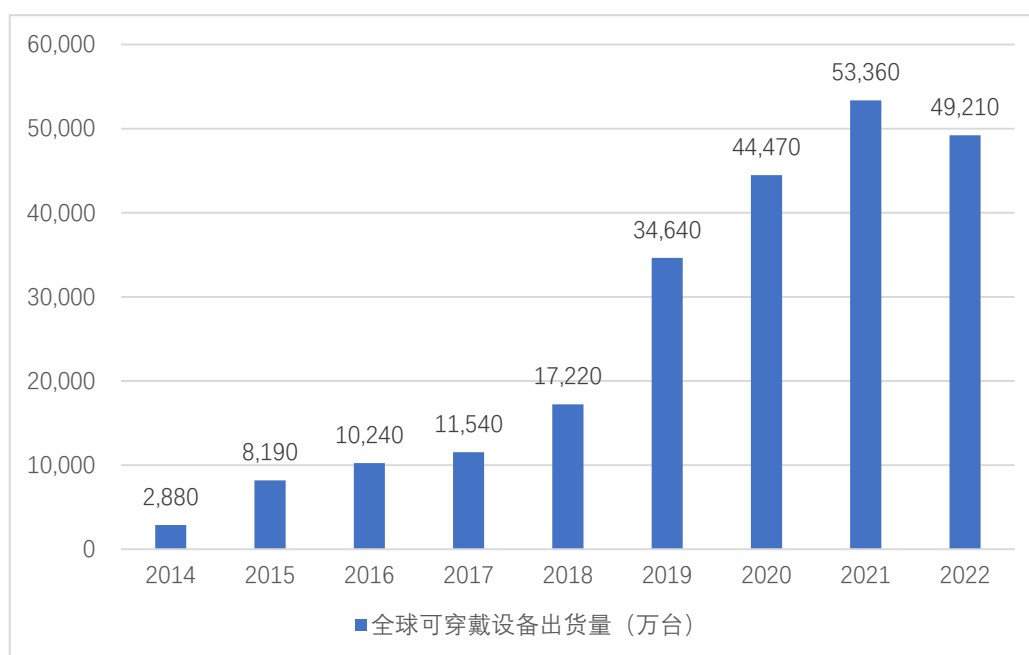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95 亿台，2012-2021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1.72%。笔记本电脑的稳定出货量为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可穿戴设备

根据 Statista 发布的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2,880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49,21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59%，具体出货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可穿戴设备的不断更新迭代、新功能下放和消费分级的大趋势，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正在保持高速发展，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快速增长。

(3) 家用电器

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作为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家用电器行业。公司生产的电气绝缘用膜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优异的耐热、绝缘、阻燃、抗静电、冲压加工性能及低二甲苯萃取值等特点，可替代进口材料，成为美的、格力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近年来，国民经济相关行业发展稳定，电气绝缘用膜平稳发展。2016-2022 年全国主要家电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空调	14,342.37	17,861.53	20,955.68	21,866.16	21,035.25	21,835.70	22,247.30
家用洗衣机	7,620.85	7,500.88	7,261.50	7,432.99	8,041.87	8,618.54	9,106.30
家用电冰箱	8,481.57	8,314.48	8,108.79	7,904.25	9,014.71	8,992.11	866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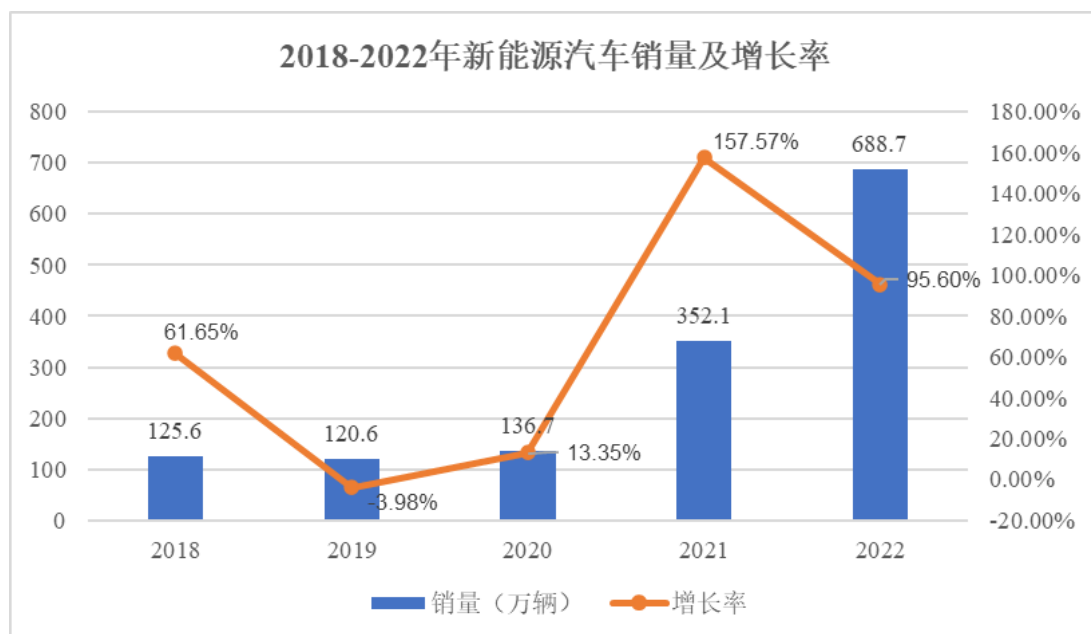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一般而言，一台冰箱、空调的压缩机约需要用 70 克特种电气绝缘用膜，一台洗衣机压缩机约需要 25 克特种电气绝缘用膜，按照 2022 年家用冰箱、空调产量及洗衣机产量计算，需要特种电气绝缘用膜合计约 2.39 万吨。相关行业近年来的稳定发展为公司该类特种膜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支撑。

（4）动力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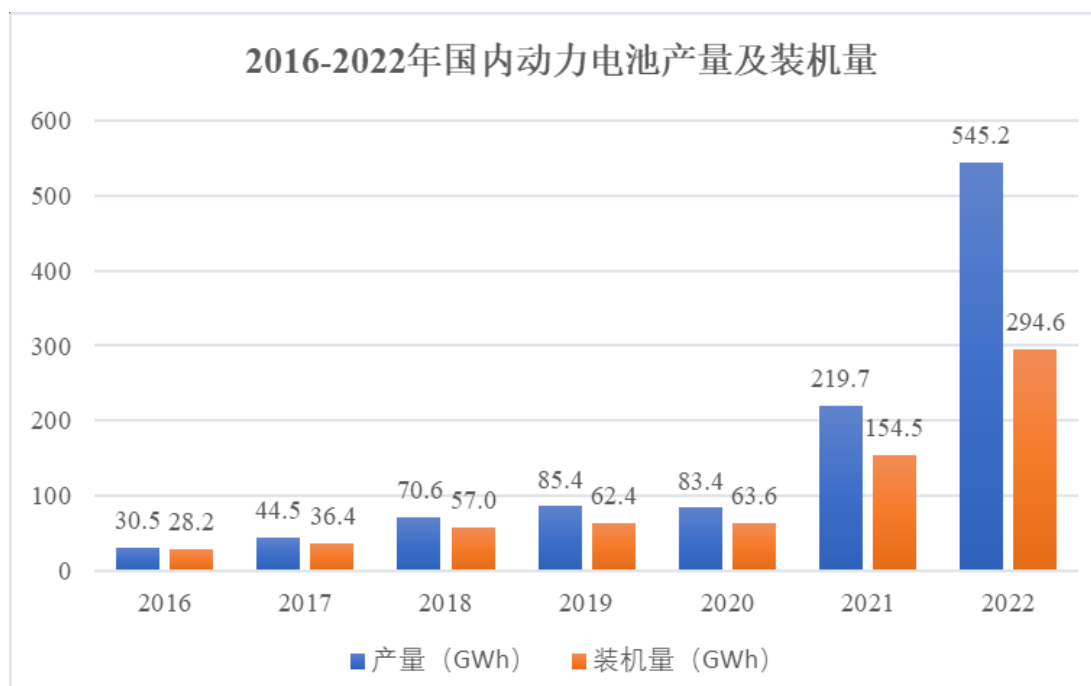
在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的大环境下，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新型储能规模化、市场化需求明显提升，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需求量也呈爆发式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较 2021 年产销量分别增长 96.9%和 93.4%，2022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较 2021 年提高 12.1%。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和市场拉动双重加持下，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未来新能源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近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的迅猛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为545.2GWh，装车量294.6GWh，分别同比增长148.2%和90.7%。2016年至今，我国动力电池的产量和装机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作为一个快速成长中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因其低碳环保的特性，获得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也将成为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飞速发展，从早期由国外厂商占据领先地位的局面，发展到如今国内特色薄膜厂商逐渐与国外厂商形成有效竞争的格局。目前，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民营资本之间竞争激烈。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厂商在积极响应市场的需求之余，加强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壁垒，力求通过特色化、功能化、差异化发展增强自身的竞争实力。

目前，市场整体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国际厂商和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如高端的在线涂布膜、电子胶带、电气绝缘、显示器、光学模组等相关领域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这些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自日、美、韩等一些发达国家，代表性企业有杜邦帝人、日本东丽、东洋纺织、三菱化学、韩国 SKC 等。国内 70% 以上的厂商生产的是通用类聚酯薄膜，以普通包装用薄膜为主，基本处于中低端水平。少部分特色薄膜厂商经过多年研发已能够生产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如东材科技、裕兴股份、双星新材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集中度，并且生产的部分产品可以实现中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近十年随着国内 BOPET 薄膜生产商的增加及大量产能释放，整个 BOPET 薄膜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投资生产、产线改造等方式形成了规模经济优势（如双星新材、裕兴股份、东材科技等），采用成本领先战略，迅速占领聚酯薄膜市场。还有一些企业（如恒力石化、乐凯集团、长阳科技等）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进军原材料生产领域、薄膜加工领域、复合材料生产

领域等全产业链，以谋求协同效应，增加企业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市场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双星新材 (002585.SZ)	双星新材成立于 1997 年，现已发展为国内具有影响力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膜生产及深加工产业集群，聚酯功能膜材料系列产品已形成 60 多个系列、100 多个品种、500 多个规格，已培植出“五大板块”战略推进，向服务液晶显示、触摸面板、智能手机、节能环保、汽车建筑节能玻璃、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全面升级，尤其在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掌握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东材科技 (601208.SH)	东材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科技型上市公司。该公司重点发展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服务于新能源、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气、军工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声誉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合肥乐凯	合肥乐凯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的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具备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功能膜材料科研开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光学级聚酯薄膜、高性能聚酯薄膜、聚酯片基系列、普通工业薄膜、功能薄膜系列及漆面保护膜系列。
4	长阳科技 (688299.SH)	长阳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5	航天彩虹 (002389.SZ)	航天彩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控股的上市公司,2017 年 12 月通过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新材料业务和无人机研发制造双主业的业务模式。航天彩虹积极实施高端薄膜发展战略，致力于高科技膜领域的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构建了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四大版块。
6	佛塑科技 (000973.SZ)	佛塑科技与杜邦帝人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在佛山拥有七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BOPET 生产线，超过 6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和完整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结构，能生产 2-360 μ m 不同厚度的产品，用途广泛。公司产品共分为六大类别--包装膜、工业膜、电子材料、影像膜、特种膜、磁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工业、电子、电器等行业。
7	大东南 (002263.SZ)	大东南主要从事塑料薄膜产品及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 BOPET 膜、光学膜、CPP 膜、BOPP 电容膜等产品，其

		中 BOPET 四条线产能 9 万吨，另有光学膜产能 5 万吨，BOPET 规模跻身国内前列。
8	恒力石化 (600346.SH)	恒力石化是世界 500 强企业恒力集团的核心上市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涵盖石油炼化、石化、芳烃、PTA、民用涤纶长丝、工业用涤纶长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和热电等产业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制造商之一，聚酯板块总产能达 284 万吨，包括涤纶民用长丝 163 万吨、聚酯薄膜 20 万吨、工程塑料 16 万吨、聚酯切片 45 万吨、膜级切片 20 万吨。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早在 2005 年就开始利用自身的生产条件和技术力量研发 BOPET 产品和生产装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建成 12 条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产品的市场应用经验。通过多年的聚酯薄膜产品销售，“裕兴”品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裕兴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周到的售后服务，打造了稳定的客户集群，并不断开拓新的下游市场，销售收入及市场规模逐年提升，已成为国内功能聚酯薄膜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其中，公司生产的光伏用聚酯薄膜连续多年在太阳能背板基膜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梯队。

4、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技术与工艺、品牌与质量、经营与管理方面不断沉淀、革新与发展，形成了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细分市场地位。

(1) 技术与生产工艺优势

由于功能性聚酯薄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对产品的厚度、拉伸强度、绝缘性、耐热性、光学性能以及耐磨性等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铸片成型、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功能聚酯薄膜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公司多年来一直

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及制造，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按照定制化的配方将聚酯切片与母料进行混合，结合对各工艺环节内外部环境参数的精准把控，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特定用途或性能的具有良好加工适应性的聚酯薄膜。发行人对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和配套能力都拥有深刻的认识，在生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薄膜产品配方、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薄膜性能控制上均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2）品牌与质量控制优势

功能性聚酯薄膜不同于通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产品品质、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对下游产业的质量和效率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功能性都有较强要求。下游大型生产企业对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把控严格，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品种及规格的多样性、交货的及时性以及优良的售前售后服务，“裕兴”品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所生产的产品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光伏用聚酯薄膜位于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已成为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福斯特、乐凯胶片等知名太阳能背材厂商的指定基膜供应商，且实现了批量供货，具有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3）经营与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市场营销、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品质保障、售后服务、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均从事聚酯薄膜行业超过 25 年，积累了丰富的聚酯薄膜市场、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经验，拥有广泛的行业上中下游人脉，能够准确地把握聚酯薄膜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市场整体情况作出快速、敏锐的反应，推动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行业上中下游多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生产工艺技术、品质保障、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拥有超过 15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实

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光伏用、综丝用聚酯薄膜保持细分行业领先水平。为保持公司业务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紧跟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改进装备、调整工艺、改善性能，在确保现有生产线连续稳定生产的同时，加快推进新产线产能有序释放。通过引入新的合格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循环利用部分包装物材料，合理减少采购批次，降低包装物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调整工艺配方，提高生产效率；对公辅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能耗；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降低运输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全员参与降本增效工作，深挖降本增效潜力，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

（二）未来发展战略

裕兴股份立志成为世界一流的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供应商。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细分领域，以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贯彻落实国家“专精特新”发展要求，坚持聚酯薄膜功能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线，凭借在聚酯基膜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向聚酯薄膜上下游行业延伸发展：向上拓展功能聚酯生产线，把控核心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向下开展精密涂布加工业务，拓展聚酯薄膜品种及应用功能。到 2025 年，公司将拥有年产 30 万吨以上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功能聚酯及涂布业务的生产线，完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形成规模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优势业务，补齐关键业务短板，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抓住市场机遇的同时，实现企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1日，公司3#生产线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约125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苏常钟)应急罚(202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承担本次事故的间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1”机械伤害事故情况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为一般事故，故裕兴股份本次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事由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首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四）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50.97	-
长期股权投资	4,304.56	-
其他流动资产	600.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10	-
合计	5,893.64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50.97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钟楼区邹区镇财政所土地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4,304.56 万元，该笔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依索合成 25.67% 股权。依索合成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该笔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依索合成在电气绝缘材料上的产业合作，公司暂未有对该笔股权的处置计划。该笔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00.22 万元，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37.7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建造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创投资持有的欣战江 0.5%的股权。欣战江专业从事有色涤纶（PET）纤维的研发和制造,在色母粒加工、着色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准和生产规模。公司为了拓宽采购渠道及生产工艺交流，对其进行战略性投资，该笔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业绩下滑情况

（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140.78	38,625.53	29.81%
毛利率	13.54%	23.53%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82	5,964.78	-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1.96	5,728.40	-68.37%

公司 2023 年 1-3 月收入为 50,14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 38,625.53 万元上升 29.8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聚酯薄膜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主要竞争者通过扩产来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佛塑科技	60,940.02	57,120.05	6.69%
东材科技	85,832.07	90,440.26	-5.10%
航天彩虹	50,905.51	72,397.12	-29.69%
双星新材	127,695.17	173,005.77	-26.19%
大东南	32,305.68	40,355.72	-19.95%
裕兴股份	50,140.78	38,625.53	29.81%
毛利率			
佛塑科技	20.92%	23.14%	-2.22%
东材科技	21.58%	23.26%	-1.68%
航天彩虹	24.29%	17.55%	6.74%
双星新材	3.74%	30.37%	-26.63%
大东南	11.75%	15.95%	-4.20%
裕兴股份	13.54%	23.53%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佛塑科技	1,784.21	2,852.87	-37.46%
东材科技	7,066.04	10,175.69	-30.56%
航天彩虹	1,864.85	3,470.61	-46.27%
双星新材	247.43	35,919.80	-99.31%
大东南	703.08	3,257.21	-78.41%
裕兴股份	2,052.82	5,964.78	-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佛塑科技	1,459.24	2,437.77	-40.14%
东材科技	5,848.75	9,471.51	-38.25%
航天彩虹	1,672.56	1,263.54	32.37%
双星新材	178.23	35,629.74	-99.50%
大东南	413.78	3,044.40	-86.41%
裕兴股份	1,811.96	5,728.40	-68.37%

1、营业收入

除佛塑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均有所下降，而公司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实现增长。

2、毛利率

除航天彩虹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情形，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用聚酯薄膜，光伏用聚酯薄膜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都为聚酯薄膜供应商，但产品的性能及用途却不完全相同。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均有所下降，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变动趋势相似。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除航天彩虹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出现了下滑情形，与公司的变动趋势相似。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

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与现有优质客户继续深入合作的同时，不断开拓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未来增加的收入预计能抵消毛利率下滑带来的影响。为了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配套建设功能聚酯生产线用于功能聚酯的生产。功能聚酯产线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完善上游布局，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强化企业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未来发行人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成本费用，未来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业绩将逐步恢复，长期而言，发行人仍将保持稳定发展。

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仍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符合政策方向，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在的聚酯薄膜行业发展。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将光学膜制造、光伏用膜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光学膜制造中的聚酯基光学膜、光伏用膜制造中的 PET 基膜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包括聚酯基光学膜及光伏用膜，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明确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应用于航空航天、光学元件、光伏发电、电子、电工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材料革命和技术进步。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改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九之 11 规定“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保持了政策延续。本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符合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方向。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明确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以沙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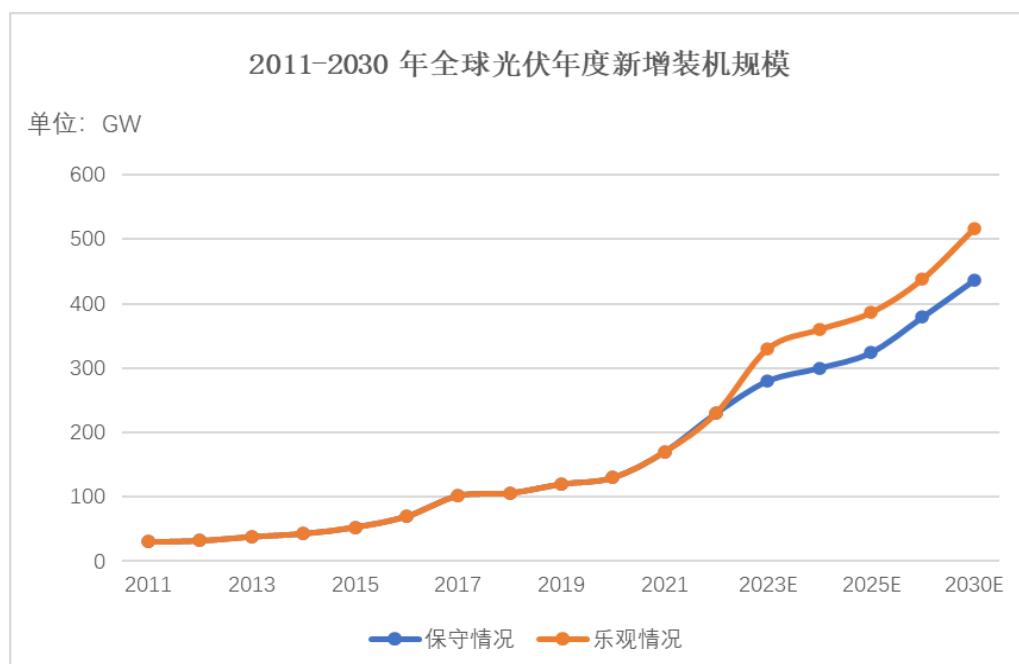
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学元件、光伏发电、新材料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外部基础。

2、增长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BOPET专委会《聚脂薄膜资讯》（2022年7月），2021年BOPET国内需求约313万吨，需求年增长率约18%，与2018年、2019年、2020年的4%、0.4%、10.5%相比有较大增长。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根据天风证券《光伏建筑行业专题研究：光伏幕墙和光伏屋顶比较研究》，“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75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年）》，2011-2022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3-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PIA

未来，具有高耐候特性（耐湿热、耐紫外）、高阻隔背板基膜，以及可用于双面发电的高耐候透明薄膜产品将在光伏背板基膜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为实现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贡献力量。

此外，受益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5G 通讯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光学膜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求也随之显著增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用动力电池及其原材料功能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巨大。

3、深耕薄膜领域，拥有扎实的业务优势

裕兴股份进入薄膜制造行业较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在薄膜的高性能化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主动布局高端功能性聚酯新材料产业，近年来开发投产耐候太阳能光伏背板基膜、动力电池用绝缘基膜、电子通讯用光学基膜、耐热低萃取聚酯基膜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公司参与开发品牌企业动力电池用功能聚酯厚膜、PACK 用功能聚酯基膜等产品，均已批量供货。优质终端客户群的不断壮大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组建了相关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及功能聚酯的生产技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上游布局，提高公司技术竞争优势

功能聚酯是生产光伏基膜、光学基膜、离保基膜、各类电子材料用特种膜等薄膜产品的重要原料。公司自主研发了更适于高端薄膜制品的聚酯制备工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配套建设功能聚酯生产线用于上述原料的生产。功能聚酯产线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完善上游布局，降低企业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强化企业在同业竞争中的优势；有利于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平台，便于公司在聚酯合成阶段即进行材料性能的改良和提升，促进公司未来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强化公司对聚酯合成配方的保护和掌控，便于公司不断建立自主可靠的专利技术护栏，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2、满足下游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相较于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产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生产线，公司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功能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产品的规模化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依托公司在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公司对重点客户的维护以及订单需求的再开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运营成本将得到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整体营运资金缺口持续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证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所需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等环节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运营压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

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6,626,74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31,290.11	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9,290.11	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建新持有公司 23.6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3,202,65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81%）的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86,626,74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新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8.17%，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另外，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数量上限限制，使得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控制权相对稳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相关意见参见“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在的聚酯薄膜行业发展。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23 号），将光学膜制造、光伏用膜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光学膜制造中的聚酯基光学膜、光伏用膜制造中的 PET 基膜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

务。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包括聚酯基光学膜及光伏用膜，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明确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应用于航空航天、光学元件、光伏发电、电子、电工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材料革命和技术进步。

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改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九之 11 规定“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保持了政策延续。本项目功能性聚酯薄膜符合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方向。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明确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学元件、光伏发电、新材料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外部基础。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光伏以及动力电池等新能源组件中，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功能聚酯将全部作为公司聚酯薄膜的原材料投入使用，属于对产业链上游的延伸。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2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99.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00.70 万元。

东海证券作为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NJAA304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到账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减：销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91,006,951.83	1,085,165.37	-	590,532,349.07	1,559,768.13	-

鉴于公司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已经投产，年

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55.98 万元（已扣除销户手续费）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2022-07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00.7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53.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53.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053.23				
投资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40.32	32,000.00	32,000.00	32,040.32	40.32 ^{注 1}	2023 年 6 月 ^{注 2}
2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12.21	12,000.00	12,000.00	11,912.21	-87.79 ^{注 3}	2022 年 7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100.70	15,100.70	16,000.00	15,100.70	15,100.70	0.00	不适用

注 1：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实际投资金额中含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中第三条生产线受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的影响，设备供应商延期交货，导致安装、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用途的变更。

注 3：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投产，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912.21 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 12,000 万元节余 87.79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支出的管理和控制，通过集中采购等方法合理节省部分设备采购、安装成本，因此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544.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2NJAA30440），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置换。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5、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受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中的进口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延期交货，导致安装、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70% ^{注 1}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7,931.8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522.51	1,522.51	否 ^{注 2}
2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6,504.5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0.24	60.24	否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投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条生产线正在安装。

注 2：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电子材料用聚酯薄膜和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3：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7 月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未达到预计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后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调整方案后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在 18 个月以内。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NJAA3F0059），结论为：裕兴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裕兴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相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基本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匹配，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建设投资			
		建筑物工程建设费用	14,261.51	52,000.00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666.65		
		土地及其他费用	7,984.06	-	-
		建设期利息费用	1,575.00	-	-
		铺底流动资金	32,802.89	-	-
		小计	131,290.11	52,000.00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否
	合计		149,290.11	70,000.00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其中 52,000 万元用于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 74.29%，18,000 万元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 25.71%。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 2 条聚酯薄膜生产线(单条生产线年产 4 万吨聚酯薄膜,合计 8 万吨),与兴隆厂区的聚酯薄膜生产线一起达产后共形成 24.3 万吨薄膜产能,同时配套建设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新增的功能聚酯产能将全部用于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本次募投项目的扩建包含了功能聚酯的生产环节,是公司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实现对关键原材料的把控,在保障知识产权的同时,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薄膜行业加强研发向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及下属各部委相继发布《中国制造 2025》《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功能性聚酯薄膜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光学用聚酯薄膜和光伏用聚酯薄膜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发布《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关注行业竞争态势、关注产业转型升级、关注高质量发展、关注产业链协同创新、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希望中国聚酯薄膜行业经过“十四五”的努力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适应新变化,采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阔新市场,行业整体将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智能化的高质量方向发展,由产能大国成为聚酯薄膜产业强国。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中国聚酯薄膜行业承压前行。功能聚酯产线的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平台,便于公司从聚酯合成阶段进行材料性能的改良和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推动公司产品向高质量发展。

(2) 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保障功能聚酯的稳定供应

随着公司薄膜生产线的陆续投产,2025 年公司将具备年产 30 万吨以上功能

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对主要原材料功能聚酯的需求量也将随之迅速增长。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功能聚酯全部来自于对外采购。由于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和一致性有较高的要求，现有供应商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在功能聚酯的数量和性能方面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在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配套年产 24.3 万吨高性能聚酯薄膜的功能聚酯生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功能聚酯的稳定供应，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最终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 提升技术壁垒，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资金体量和生产规模的限制未涉足上游功能聚酯的生产，而是通过外购功能聚酯的方式来满足生产所需。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并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相关技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向上游功能聚酯生产领域延伸，通过提前布局，实现公司对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配方把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建立自主可靠的专利技术护栏，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人力资源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一贯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科研试制、新品开发、品质管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产能扩张、市场营销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相关的各个环节，公司均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核心人才。同时，公司坚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人员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引导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认识的深刻研究和谨慎判断，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人力资源的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的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建立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累计获得 4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与功能聚酯相关的技术有 7 项。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有江苏省（裕兴）功能聚酯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高分子材料检测实验中心，长期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并与大学院校及科研院所形成紧密型合作机制，通过与科研院所紧密的技术合作，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力求将其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及项目建设和投产提供支持和保障。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功能聚酯虽然全部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但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要求较高，在其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渐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 多年行业经验和品牌建设为产品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功能聚酯薄膜领域深耕十余年，产品和技术经过国内外市场多年的打磨，优异的产品品质、周到的售后服务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受到市场广泛的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集群，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是目前国内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的功能聚酯将全部用于公司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同时，功能聚酯薄膜将持续应用于公司开拓的太阳能背板、电子光学、电气绝缘、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裕兴”品牌作为获得市场高度认可的自主品牌，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项目建成后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裕兴股份。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岳杨路北侧、腾辉路西侧地块。

(3) 土地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土地已落实，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3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414 号），土地位于岳杨路北侧、腾辉路西侧，宗地面积 79,472.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4) 备案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3〕121 号）。

(5) 环评取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钟环审〔2023〕36 号）。

5、项目投资概算及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31,290.11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	建筑物工程建设费用	14,261.51	10.86%	52,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666.65	56.87%	
3	土地及其他费用	7,984.06	6.08%	-
4	建设期利息费用	1,575.00	1.20%	-
	小计	98,487.22	75.01%	52,0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802.89	24.99%	-
	合计	131,290.11	100.00%	52,000.00

(1) 建筑物工程建设费用

建筑工程费总计14,261.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846.12万元；预备费415.38万元，以工程费用的3%测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①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包含主体工程费用、公用工程费用以及预备费项目，设备购置费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主体工程费用	
(一)	功能聚酯生产设备购置费	
1	原料存储设备	2,500.00
2	原料输送、分配系统	1,010.00
3	酯化系统	2,920.00
4	缩聚系统	6,890.00
5	后道输送系统	4,175.00
6	辅助工艺系统	1,430.00
7	防腐保温设备	545.00
8	综合供给设备	5,480.00
9	仪表控制系统	1,100.00
10	管道系统	1,650.00
11	检验检测系统	600.00
	小计	28,300.00
(二)	薄膜生产设备购置费	
1	投料与干燥系统	1,115.04
2	挤出铸片系统	10,279.65
3	纵向拉伸系统	1,895.58
4	横向拉伸系统	6,690.27
5	牵引收卷系统	2,230.09
6	检测系统	464.60
7	电气系统	743.36
8	聚酯薄膜分切机	2,230.09
9	造粒回收系统	1,115.04
10	小分切	92.92
11	在线涂布机	557.52
12	过滤器清洗设备	92.9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3	自动化包装	1,115.04
14	切片输送系统	480.00
小计		29,102.12
二	公用工程费用	
1	环保设备	756.00
2	供电设备	5,544.00
3	空调冷冻	840.00
4	热媒系统	1,200.00
5	光伏	1,380.00
小计		9,720.00
三	预备费	
	预备费	2,013.66
合计		69,135.79

② 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共计 5,530.86 万元，其中：主体及公用工程安装费为 5,369.77 万元，按照对应工程费用的 8%测算；预备费为 161.09 万元，按照安装工程费整体的 3%测算。

（3）土地及其他费用

- ① 土地使用费：5,250.00 万元；
- ②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工程监理费）：725.24 万元；
- ③ 勘察设计费：431.69 万元；
- ④ 联合试车费、前期工作费、生产准备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1,344.58 万元；
- ⑤ 预备费（按照上述费用的 3%）：232.55 万元。

（4）建设期利息费用

本项目拟申请建设投资贷款 35,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借款年利率按 4.50% 计算，建设期利息 1,575.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32,802.89 万元。

(6) 测算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产能扩张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比较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产品类别	年产能（万吨）	产线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额（元/吨）
功能性聚酯薄膜	8	29,102.12	3,637.77
前次募投项目一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产品类别	年产能（万吨）	产线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额（元/吨）
功能性聚酯薄膜	7.5	40,579.64	5,410.62
前次募投项目二	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		
产品类别	年产能（万吨）	产线投资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额（元/吨）
太阳能背材基膜	2.8	12,035.40	4,298.36

注：产线投资额为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关于聚酯薄膜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3,637.77 元/吨，低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线的逐条投产和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对国产设备的技术掌握愈加成熟，能够有效提高产能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本次募投拟投建生产线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二的单位产能投资额。前次募投项目一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高主要系其中的 10 号线为从德国订购的进口生产线，投资额要高于国产线所致。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详细项目建设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订货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6	设备安装							△	△	△			
7	职工培训							△	△	△	△	△	
8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2) 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290.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000 万元，均用于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除去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缺口 79,290.11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分析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两条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及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其中，功能聚酯生产线生产的功能聚酯将全部用于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新建的两条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8,230.09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 7,282.0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98%，该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3 年，预期效益良好。

(1) 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及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聚酯薄膜，投产后拟新增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0 年，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为 12 年。根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过往经验情况预测，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可达 80%，第 3 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

本项目达产后的产品单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单价（不含税）（万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功能性聚酯薄膜	80,000	1.23	98,230.09

（2）成本费用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及能源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等。

原材料：根据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向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参考公司过去三年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预测的采购价格加运杂费确定。

职工薪酬：公司根据各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折旧摊销：公司根据项目新增投入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基于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平均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新增设备按照 10 年平均折旧，净残值率 5%。

期间费用：公司参考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预测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基于上述预测，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89,160.27 万元。

（3）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的预计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98,230.09

年均营业成本	万元	82,009.12
年均毛利率	%	16.51
年均净利润	万元	7,282.08
年均净利润率	%	7.41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3.98
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7.63

（4）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毛利率为 16.51%，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3%	15.17%	27.39%	24.51%
达产后预测值	16.51%			

本项目达产后功能聚酯薄膜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主要系本次募投拟生产的功能聚酯薄膜中包括部分用于太阳能背材和动力电池上的拥有高附加值的功能聚酯薄膜，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因此功能聚酯薄膜的预测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所产功能聚酯作为原材料全部用于公司聚酯薄膜的生产，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做效益测算。

8、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取得时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折旧摊销政策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50	5%	1.9%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本次募投项目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金额 98,487.22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8,285.11 万元。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即 T+1、T+2 为建设期，T+3 开始生产，达产率为 80%，T+4 达到 100%的设计产能。项目开始建设后，产生的收入以及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影响的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2.2	新增营业收入			78,584.07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186,596.81	265,180.88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			3.12%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业务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13,872.58									
3.2	新增净利润			4,593.49	7,493.71	7,633.85	7,780.30	7,933.34	7,282.08	7,282.08	7,282.08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13,872.58	13,872.58	18,466.07	21,366.29	21,506.43	21,652.88	21,805.93	21,154.66	21,154.66	21,154.66
3.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44.87%	38.78%	38.52%	38.26%	37.99%	39.16%	39.16%	39.16%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参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注 2：上表中新增营业收入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的预测，不包含其他项目相关预测；

注 3：上表中新增净利润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对净利润的贡献，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功能聚酯作为配套年产 24.3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原材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体现对净利润的贡献；

注 4：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根据未来效益测算，若募投项目按期转固并顺利投产，公司的经济效益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18,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5.71%。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产业市场不断扩张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1.13 万元、136,512.64 万元、186,596.81 万元和 50,140.7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59%。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市场拓展、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的缺口。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股东带来较好的长期回报，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4	2.42	2.82	2.17
银行存款	35,404.83	33,854.65	42,733.77	39,777.11
其他货币资金	1,945.22	4,794.81	4,927.92	2,698.58
合计	37,351.69	38,651.88	47,664.51	42,477.8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公司各期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基本的日常性经营性资金支付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转。2023年3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为35,404.83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2)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平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塑科技	24.72%	28.15%	29.29%	31.46%
东材科技	53.12%	51.77%	39.36%	39.25%
航天彩虹	16.18%	18.17%	17.09%	23.01%
双星新材	21.29%	20.64%	22.49%	18.67%
大东南	10.01%	8.22%	10.58%	11.44%
行业平均值	25.06%	25.39%	23.76%	24.77%
裕兴股份	36.69%	35.76%	14.32%	13.80%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控制财务杠杆的比例，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22年末，随着公司6亿元可转债的成功发行，资产负债率上升至35.7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仍处于相对稳健的状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减小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3) 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83	-13,107.40	16,848.02	12,21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73	-57,298.98	274.70	-6,86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6.53	62,165.96	-12,791.94	-3,05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36	-7,588.76	4,247.86	2,136.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11.92 万元、16,848.02 万元、-13,107.40 万元和-8,185.83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往来款项增加占用流动资金;(2)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原料紧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往来款项增加占用较多流动资金;(2)公司本期使用较多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经营性应付往来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厂区及新增产线的陆续投建和投产,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持公司的进一步投资建设。

(4) 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①测算假设

假设未来 3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相一致。

②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6,596.81	136,512.64	100,021.13	87,456.03
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29.18%			

③公司未来 3 年需补充的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过去 3 年 平均占比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186,596.81	100.00%	241,045.41	311,382.00	402,242.68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 资）	34,742.88	23.07%	55,616.89	71,845.79	92,810.25
应收账款	39,204.05	18.87%	45,494.11	58,769.20	75,917.95
预付款项	5,326.55	2.79%	6,728.79	8,692.24	11,228.62
存货	17,566.15	7.03%	16,943.47	21,887.54	28,274.28
经营性流动资产	96,839.62	51.77%	124,783.25	161,194.77	208,231.10
应付票据	19,291.57	6.75%	16,280.53	21,031.16	27,168.01
应付账款	9,972.45	4.77%	11,502.42	14,858.80	19,194.57
合同负债	664.88	0.59%	1,432.90	1,851.02	2,391.14
经营性流动负债	29,928.90	12.12%	29,215.85	37,740.98	48,753.73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资 产-经营负债）	66,910.73	39.65%	95,567.40	123,453.79	159,477.37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92,566.6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计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92,566.64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资本性投入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31,290.11	98,487.22	52,0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偿还债务	-
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
其他非资本性支出	-
合计	18,000.00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5.71%

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5.71%，未超过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聚酯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功能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电子光学、电气绝缘、动力电池、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建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其中，功能聚酯生产线是公司首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新增功能聚酯生产工段，生产的功能聚酯将全部用于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通过功能聚酯的自产替代部分聚酯切片原材料的采购。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则将作为公司现有功能聚酯薄膜产能的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产能将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包括太阳能光伏背板和动力电池方向。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与公司现有产业密切相关。

2、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产学研结合逐渐积累了从原材料到产品、从技术到生产、从工艺到设备等各个阶段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出技术水平领先国内同行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前瞻、高效、快速且较为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获得了众多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首次向上游延伸增加功能聚酯生产工段。得益于公司近年来对原材料功能聚酯性能研发的聚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在下游细分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由于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要求较高，在其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并逐渐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向上游功能聚酯生产领域布局，实现公司对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配方把控，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建立自主可靠的专利技术护栏，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与公司已掌握的技术高度关联。

3、生产关联度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增长，现有供应商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在功能聚酯的数量和性能方面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而新增的功能聚酯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和一致性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并向上游延伸配套建设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将有利于公司功能聚酯的稳定供应，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有效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也将因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可以得到更好的质量保障和安全保障。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品在生产上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不会发生实质变化，经过上游延伸和工艺改造后，不仅能提高产品质量，还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关联度高。

4、市场关联度分析

从下游市场来看，依托于长期积淀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类别与公司现有功能聚酯产品类别一致，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和动力电池等工业领域。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品体系和广泛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巩固在太阳能光伏背板的市场地位，开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市场空间，为配套下游产业链发展进行的规模扩产和战略布局，为未来拓展更多优质客户提供基础和保障，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高度相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区别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背板、消费电子及光学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将主要应用于光伏背板及动力电池相关聚酯薄膜系列的拓展，且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上游延伸，增加功能聚酯的生产工段。

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飞速发展，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技术和品类持续迭代，公司将紧跟下游发展，提前布局，巩固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光伏用聚酯薄膜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同类产品基础上的扩产与改良。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在稳定产销的同时积极增销特色膜和新产品，聚酯薄膜产销量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产 6 条功能聚酯薄膜线，形成了 22.9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产能。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14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1%。

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并向上游延伸建设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功能聚酯全部来自于对外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逐年增加，对主要原材料功能聚酯的需求量也将随之迅速增长。由于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和一致性有较高的要求，现有供应商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生产的功能聚酯在数量和性能方面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功能聚酯产线的投建，将有利于公司稳定功能聚酯的供应，提高最终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提前布局，实现公司对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配方把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建立自主可靠的专利技术护栏，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拟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和动力电池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具体分析和预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之“（三）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之“2、产业下游”中关于太阳能光伏及动力电池领域的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细分领域，以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新能源市场，坚持聚酯薄膜功能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线。到 2025 年，公司计划形成年产 30 万吨以上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功能聚酯及涂布业务的生产线，依托在聚酯基膜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完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最终形成规模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优势业务，补齐关键业务短板，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扩大业务规模是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顺应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做出的前瞻性战略布局，具有必要性。

（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以及两条功能聚酯生

产线。其中，功能聚酯是发行人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的原材料配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投产薄膜生产线 11 条，在建薄膜生产线 2 条，本次募投拟新建生产线 2 条，15 条生产线产能共计约 36.3 万吨。本次募投建设的功能聚酯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兴隆厂区的日常生产，新增的功能聚酯规模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 22.95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在建薄膜产能 5.3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24%，依据 2023 年 1-3 月销量预测 2023 年全年产品总销量为 18.68 万吨，假设销量按照上述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的情况下，2024-2026 年的销量预测分别为 23.58 万吨、29.76 万吨和 37.57 万吨。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末建成，2025 年 7 月开始逐步生产并在一年后实现全部达产，在逐步生产阶段，预计释放新增产能的 80%，即 6.4 万吨，在 2026 年 5 月募投项目实现全部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由 22.95 万吨增长至 36.3 万吨，到 2026 年公司基本实现产销平衡。2024 年-2026 年间，公司的产能对当年度预测销量的覆盖率分别为 118%、106%和 94%，新增产能逐年消化。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建设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光伏用聚酯薄膜及动力电池用聚酯薄膜。国内主要的光伏背板龙头企业（如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等）以及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如比亚迪等）均有扩产计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与下游客户扩产计划相匹配，新增产能能够被下游市场所消化。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包含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及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新增的功能聚酯产能将全部用于为兴隆厂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涉及聚酯生产相关内容分别为“限制类”之“十三、纺织”之“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和“淘汰类”之“十三、纺织”之“14、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功能聚酯不属于纺织类目，且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入特殊功能性原材料进行改性，产出的功能聚酯不属于常规聚酯，故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功能聚酯薄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十九款第 11 条规定“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

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向上游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扩大公司在功能聚酯薄膜领域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逐步产生，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将得到稳步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新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受益于资金储备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进而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有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6.69%，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4.7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筹集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一定会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国际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乌克兰危机、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增加，从而导致国际市场终端需求有所波动；另外，国际贸易环境不断变化，中美在光伏领域的贸易摩擦不断，自 2011 年以来，美国接连对我国进行双反（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 调查、反规避调查等。目前来看，部分国家或地区针对我国光伏产品制定了关税政策或其他贸易保护政策，对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影响有限，且国内光伏企业目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海外经营经验和资源基础，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深化全球化经营的广度和深度，以应对未来国际贸易争端及海外运营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出现大的波动，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贸易摩擦加剧，将对中国的出口带来冲击，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国内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将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能源局、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功能性聚酯薄膜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2019 年推出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为鼓励类目录，旨在大力推进聚酯薄膜等新材料的快速发展，从而加速发展了我国的聚酯薄膜行业，促进了企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聚酯薄膜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增加，聚酯薄膜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张，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致使国内聚酯薄膜行业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尽管公司凭借精细化的生产控制能力、丰富的产品品类和领先的品牌效应等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头部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经营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技术迭代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对功能聚酯薄膜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技术创新，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及时开展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开发，力争保持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是功能聚酯薄膜市场不断有新的竞争者涌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颠覆性替代产品和技术，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能失去领先优势，存在产品技术落后甚至被迭代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1.13 万元、136,512.64 万元、186,596.81

万元和 50,14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19.73 万元、24,124.29 万元、13,872.58 万元和 2,052.8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683.04 万元、22,619.06 万元、12,955.54 万元和 1,811.9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上游为对二甲苯（PX），三者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石油价格波动、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7%、27.15%、15.48% 和 13.54%。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乌克兰危机以及国际局势的影响，原油等一系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使得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大幅上升，且近年来聚酯薄膜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主要竞争者通过扩产来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行业竞争更加剧烈，或者公司无法在成本上升背景下提高产品售价，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2.35 万元、9,400.85 万元、18,945.62 万元和 18,25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2%、8.39%、13.73% 和 13.08%。若未来发生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

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和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张和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根据聚酯薄膜行业发展趋势在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的战略布局。虽然发行人在功能性聚酯薄膜业务上已储备了相关的人才、积累了较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并对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调研论证和效益测算，但由于项目分析和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经营成本变化、建设投资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效益受其销售价格、经营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若未来出现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经营成本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上涨，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金额 98,487.22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 8,285.11 万元。假定本次募投项目均顺利实施，未来 10 年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8,285.11
2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2.2	新增营业收入			78,584.07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98,230.09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186,596.81	186,596.81	265,180.88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84,826.90
2.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收入的比重			3.12%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2.91%
3	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业务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13,872.58									
3.2	新增净利润			4,593.49	7,493.71	7,633.85	7,780.30	7,933.34	7,282.08	7,282.08	7,282.08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13,872.58	13,872.58	18,466.07	21,366.29	21,506.43	21,652.88	21,805.93	21,154.66	21,154.66	21,154.66
3.4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44.87%	38.78%	38.52%	38.26%	37.99%	39.16%	39.16%	39.16%

注 1：现有营业收入、净利润参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注 2：上表中新增营业收入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的预测，不包含其他项目相关预测；

注 3：上表中新增净利润仅包含本次募投项目中 8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对外销售对净利润的贡献，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功能聚酯作为配套年产 24.3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原材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体现对净利润的贡献；

注 4：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产能释放，募投项目按计划预期实现收益，公司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的影响，但鉴于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技术实施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积累培养了一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及管理骨干人员，为新产线前期建设中的产线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公共资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也为建成后的设备调试、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品质检测、安全生产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功能聚酯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且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小试聚酯合成装置，已逐渐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但是功能聚酯生产线是公司首次向上游延伸，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功能聚酯的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未达预期，将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工艺技术风险。

（四）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考虑到新增功能性聚酯薄膜产能建设项目涉及设计规划、获取生产用地、项目备案/审批、建设厂房、设备采购及调试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能规模及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自身业务情况、产品竞争优势等分析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后做出的投资决策。虽然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较高水平，也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产品具有竞争优势，生产线生产的产品种类也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切换，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

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产能闲置的情况，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三）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摊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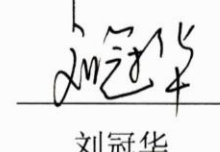

刘全


朱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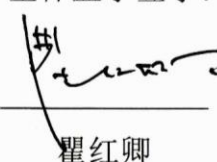

章平镇


朱利平


钱振华


刘冠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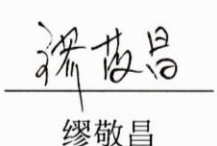

瞿红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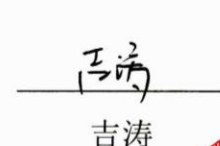

张洪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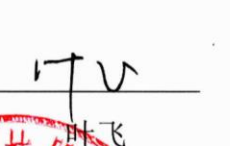

姚炯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长勇


缪敬昌


吉涛


叶飞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建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颖芸
马颖芸

保荐代表人： 王旭骐
王旭骐

李磊
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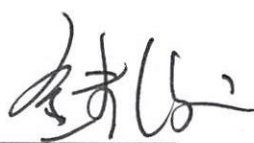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钱俊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钱俊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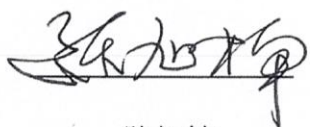
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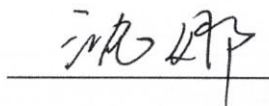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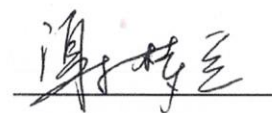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陈旭楠



沈娜



谢梦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NJAA30385、XYZH/2022NJAA30008 及 XYZH/2023NJAA3B002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3NJAA3F0059）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明

殷明



陈逸凡

陈逸凡



审计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9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关于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项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通讯、电气绝缘等工业领域，厚度12-500 μm 之间，具备优异的耐候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能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掌握了新能源、电子、电气、光学、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性聚酯薄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等细分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聚酯基膜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完善和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员工的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